



北京市凯伯特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R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规范治理意识较弱，未设立董事会及监事会，仅设立股东会、一名执行董事及一名监事。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程序的规定。公司还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和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提高。因此，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二、劳务用工风险

由于建筑装饰行业的经营特点，公司除在册员工外，还通过专业劳务分包公司进行装饰工程的施工作业。虽然公司通过与劳务公司签订合同规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并且建立了严格的施工管理制度规范，劳务人员在公司的管理调度下开展工作，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或劳资纠纷等问题，可能造成经济赔偿或诉讼的风险。此外，由于公司与劳务人员无直接雇用关系，如劳务人员不能及时到位，可能给公司带来工程不能按进度完成的风险。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及对主要客户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较高，2014年1-7月、2013年、2012年分别为96.20%、91.31%、96.06%。报告期内，公司所承接的项目数量较少，但单个项目的金额较大，其中中国设计交易市场装修改造一期工程项目在2014年1-7月、2013年、2012年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4.31%、42.30%、54.33%。同时公司现在执行的主要项目“北京市西城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西城区社保大厦装修改造工程”的合同总金额为7,924.00万元，该项目的施工情况及回款情况将对企业的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产生较大的影响。

公司对主要客户具有一定的依赖风险，主要表现在：（1）主要客户的经营业绩波动会影响公司承接的业务数量，从而造成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2）主要客户经营业绩波动会使公司对其应收账款的回款速度降低，造成坏账风险。

四、财务风险

公司2012年、2013年连续发生亏损，2014年1-7月虽扭亏为盈，但其主要原因是冲回前期计提的坏账准备以及转让子公司的权益。若公司拓展的新项目较少或开工的项目数量较少，或项目进度缓慢，可能导致公司继续亏损。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窦伟及其妻子肖昱合计持有公司100%的股权，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尽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可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决策等事项实施重大影响，通过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决定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可能会面临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目 录

释义	1
一、普通术语	1
二、专业术语	2
第一节 基本情况	3
一、公司基本情况	3
二、股份基本情况	3
三、股权结构	4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4
五、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5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1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1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4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17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17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17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情况	21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25
五、公司商业模式	28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3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0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0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52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54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55
五、同业竞争情况	57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情况及采取的相关措施	59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6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66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66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88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16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28
五、重要事项	132
六、资产评估情况	132
七、股利分配	133
八、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情况	133
九、参股子公司的企业情况	134
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价	134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36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36
二、主办券商声明	137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38
四、审计机构声明	139
五、评估机构声明	140
第六节 附件	141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凯伯特、股份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北京市凯伯特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凯伯特有限、有限公司	指	北京市凯伯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凯伯特装饰	指	北京市凯伯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凯伯特有限前身
中科凯澜	指	北京市中科凯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贤逸茶韵	指	北京贤逸茶韵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瑞璧祥云	指	北京瑞璧祥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推荐业务规定》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市凯伯特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4年8月30日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挂牌	指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股份公开转让的行为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市凯伯特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北京市凯伯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市凯伯特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市凯伯特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住建部前身
北京市住建委	指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7月
主办券商、华融证券	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建银评估	指	中建银（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GDP	指	国内生产总值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

公共建筑	指	公共建筑包含办公建筑（包括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室等）、商业建筑（如商场、金融建筑等）、旅游建筑（如旅馆饭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以及交通运输类建筑（如机场、车站建筑、桥梁等）
建筑幕墙	指	由支承结构体系与面板组成的、可相对主体结构有一定位移能力、不分担主体结构所受作用的建筑外围护结构或装饰性结构
业主	指	建筑装饰工程委托方或者建设方
招投标	指	招标和投标是指交易活动中的两个主要步骤。所谓招标是指招标人对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先公布采购的条件和要求，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招标人按照规定的程序确定中标人的行为。所谓投标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参加投标竞争的行为
交底	指	对设计、业务、投标、施工要求等信息进行技术交流、沟通、明确或统一理解含义的文件化的表述或口头表达
分项工程	指	分项工程是指分部工程的组成部分，是施工图预算中最基本的计算单位，它又是概预算定额的基本计量单位，故也称为工程定额子目或工程细目，将分部工程进一步划分的。它是按照不同的施工方法、不同材料的不同规格等确定的。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表格中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市凯伯特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2000820634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窦伟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	2014 年 9 月 18 日
有限公司设立时间:	1998 年 5 月 18 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 号 38 栋 410 室 (德胜园区)
邮编:	100055
电话:	010-63321166
传真:	010-83529799
电子邮箱:	kbt1998@163.com
互联网网址:	http://www.bjcaptain.com
董事会秘书:	魏华
组织机构代码:	63374645-1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行业门类“E、建筑业”中的大类“50、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行业代码为E5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属于建筑装饰业,行业代码为E5010
公司业务:	承接政府机构、金融机构、学校、酒店、写字楼等工程的装饰设计及施工、建筑幕墙的设计及施工

二、股份基本情况

(一) 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凯伯特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股
股票总量:	2,000 万股
挂牌日期: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东类型	限售安排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均未对其所持股份自愿锁定作出承诺
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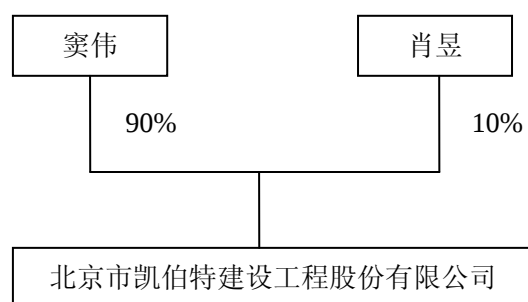
股东类型	限售安排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其他股东	无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公司挂牌时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总额（万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万股）
窦伟	1,800.00	90.00	无	0.00
肖昱	200.00	10.00	无	0.00

三、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自然人窦伟持有公司 90%的股份，肖昱持有公司 10%的股份，二人系夫妻关系。窦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肖昱未在公司任职，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100%的股权，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中窦伟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窦伟，男，196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暖通专业），获得学士学位。1988 年至 1993 年历任北京住宅建设总公司施工工长、工地主任、工程处副主任；1993 年至 1998 年任北京城乡建设第六建筑工程公司副总经理；1998 年至今任北京市凯伯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肖昱，女，196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毕业于内蒙古科技大学，获得学士学位。1986年至1987年任职于包头钢铁公司；1988年至1994年任职于张家口规划设计院；1994年至1998年任职于北京城乡建设公司；1998年至2014年9月任北京市凯伯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事；2001年至今任北京市中科凯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二）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窦伟	1,800.00	90.00%	自然人股东	否
2	肖昱	200.00	10.00%	自然人股东	否
合计		2,0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凯伯特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真实、合法，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它第三方权利的情形。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股东窦伟与肖昱系夫妻关系，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窦伟与肖昱分别持有公司90%、10%的股权。

五、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1998年5月，凯伯特装饰设立

凯伯特装饰成立于1998年5月18日，由窦伟、肖昱共同出资100万元设立，各股东的出资数额、出资方式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非货币出资额（万元）	货币出资额（万元）	出资总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窦伟	实物、货币	60.00	10.00	70.00	70.00
2	肖昱	货币	0.00	30.00	30.00	30.00
合计			60.00	40.00	100.00	100.00

1998年3月20日，北京市洪州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洪资评字（1998）第肆-004号（验）），以1998年3月12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窦伟拟投资的实物资产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60万元。

1998年5月13日，北京君万通审计事务所出具《开业验资报告》（君万通审事验字（98）第33号），验证凯伯特装饰的注册资本业已到位。其中，窦伟投入人民币10万元，已于1998年5月13日存入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西四支行展览路分理处26107255账号内；肖昱投入人民币30万元，已于1998年3月17日存入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西四支行展览路分理处26106977账号内；窦伟以实物投入60万元。

1998年5月25日，凯伯特装饰取得了由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0208206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莲花池东里5号；法定代表人为窦伟；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自1998年5月18日至2018年5月18日；经营范围包括：可承担单位工程造价600万元以下建筑（包括车、船、飞机）的室内、室外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购销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机械电器设备、建筑装饰、工程施工、设计、管理方面的咨询。

2、2000年6月，凯伯特装饰第一次增资并变更经营范围

2000年3月20日，凯伯特装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其中，窦伟出资350万元（其中货币资金10万元，实物出资3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肖昱以货币资金出资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2）经营范围由原来可承担单位工程造价600万元以下的建筑工程变更为可承担单位工程造价1,500万元以下的建筑工程。

2000年4月27日，北京金正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金评报字（2000）第039号），以2000年4月27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窦伟所持有红榉三合板、多层板、细木工板等资产进行评估。经评估，上述资产评估价值为285.53万元。

2000年4月29日，北京正开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变更验资报告》（京正开验字（2000）第034号），验证窦伟新投入的280万元实物资产已

于 2000 年 4 月 27 日经北京金正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金评报字（2000）第 039 号予以确认。肖昱以货币方式新投入的货币资金 120 万元已于 2000 年 4 月 26 日存入中国建设银行复兴门分理处为北京市凯伯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开设的 23900296-82 账户内。北京正开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窦伟出具的实物资产评估值为 285.53 万元，超过实际投资额的 5.5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0 年 9 月 14 日，北京正开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企业实收资本中实物资产验证专项审计报告》（京正开鉴字（2000）第 169 号），验证截至 2000 年 4 月 31 日公司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为 100 万元，为 1998 年 5 月公司成立时投入的注册资本，今年 4 月新增 40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120 万元，实物资产为 28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凯伯特装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非货币出资额（万元）	货币出资额（万元）	出资总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窦伟	实物、货币	340.00	10.00	350.00	70.00
2	肖昱	货币	0.00	150.00	150.00	30.00
合计			340.00	160.00	500.00	100.00

凯伯特装饰就本次增资及变更经营范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00 年 6 月 22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03 年 9 月，凯伯特装饰第二次增资

2003 年 8 月 19 日，凯伯特装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北京市中科凯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加入股东会。（2）同意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其中窦伟以现金方式增加 100 万元，共出资 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肖昱以现金方式增加 50 万元，共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中科凯澜以无形资产方式出资 3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

2003 年 8 月 28 日，中茂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北京市中科凯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非专利技术投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茂评报字（2003）第 126 号），确认以 2003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为中科凯澜所拥有的“光催化空气净化技术”非专利技术，评估价值为 352 万元。

“光催化空气净化技术”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和北京市发展计划委员会核发的《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证书》（项

目编号：021500263B），项目名称为：TIO2 薄膜技术应用于制造光催化空气净化装置。

2003 年 8 月 29 日，北京中润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润诚（2003）验字第 01-1327 号），验证本次增资款已经缴足。

本次增资完成后，凯伯特装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非货币出资额（万元）	货币出资额（万元）	出资总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窦伟	实物、货币	340.00	110.00	450.00	45.00
2	肖昱	货币	0.00	200.00	200.00	20.00
3	中科凯澜	无形资产	350.00	0.00	350.00	35.00
合计			690.00	310.00	1,000.00	100.00

凯伯特装饰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10 年 1 月，凯伯特装饰第三次增资并变更公司名称

2009 年 10 月 10 日，凯伯特装饰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1）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市凯伯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其中，中科凯澜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 1,000 万元；（3）同意修改原章程。

2009 年 12 月 30 日，北京中永昭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永昭阳验字（2009）第 142 号），验证增资款业已到位。

2010 年 1 月 5 日，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下发《名称变更通知》，经核准，凯伯特装饰名称可变更为北京市凯伯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次增资完成后，凯伯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非货币出资额（万元）	货币出资额（万元）	出资总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窦伟	实物、货币	340.00	110.00	450.00	22.50
2	肖昱	货币	0.00	200.00	200.00	10.00
3	中科凯澜	无形资产、货币	350.00	1,000.00	1,350.00	67.50
合计			690.00	1,310.00	2,000.00	100.00

凯伯特装饰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0 年 1 月 5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10年8月，凯伯特有限股权转让

2010年8月5日，中科凯澜与窦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凯伯特有限的1,350万元出资（对应持股比例为67.5%）转让给窦伟。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凯伯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非货币出资额（万元）	货币出资额（万元）	出资总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窦伟	实物、无形资产、货币	690.00	1,110.00	1,800.00	90.00
2	肖昱	货币	0.00	200.00	200.00	10.00
合计			690.00	1,310.00	2,000.00	100.00

2010年8月9日，凯伯特有限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2014年9月，凯伯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4年8月15日，凯伯特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以整体变更的方式成立北京市凯伯特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0日，瑞华会计师对凯伯特有限截至2014年7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4】第02050024号《审计报告》，截至整体变更基准日2014年7月31日，凯伯特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0,450,642.18元。

2014年8月11日，中建银评估出具的中建银评报字【2014】第D009号《北京市凯伯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拟股改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7月31日，纳入评估范围的总资产评估值为7,057.76万元，总负债评估值为3,805.64万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3,252.12万元。

2014年8月15日，凯伯特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各股东以凯伯特有限截至2014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30,450,642.18元作为出资投入股份公司，实际出资金额超过认缴的注册资本10,450,642.18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总股本为2,0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

2014年8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市凯伯特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北京市凯伯特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设立北京市凯伯特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北京市凯伯特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北京市凯伯特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司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报告》、《关于选举北京市凯伯特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北京市凯伯特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北京市凯伯特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市凯伯特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市凯伯特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京市凯伯特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北京市凯伯特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京市凯伯特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北京市凯伯特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授权北京市凯伯特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北京市凯伯特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证照更名等事宜的议案》。

2014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窦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窦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进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董继红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聘任魏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4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薛会田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4年9月5日，经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验字【2014】第02050004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2,000万元。

2014年9月18日，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2000820634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2,000万元；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号38栋410室；法定代表人为窦伟；公司类型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期限自1998年05月18日至长期；经营范围包括：可承担各类建筑室内、室外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设计；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文化用品、办公用器械、卫生间用具、日用品、家具、厨房用具、钢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体育用品、针纺织品；经济贸易咨询。

公司改制后，股本总额2,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总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窦伟	净资产	1,800.00	90.00
2	肖昱	净资产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股份及股本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对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有关问题的说明

2003年8月19日，中科凯澜以“TiO₂ 薄膜技术应用于制造光催化空气净化装置”非专利技术经评估作价350万元对公司增资。根据对公司相关人员的访谈，“TiO₂ 薄膜技术应用于制造光催化空气净化装置”非专利技术对公司并无明确的实际用途，也未产生相应的收益，且该无形资产已于2013年摊销完毕。

为保证公司注册资本充实，同时鉴于中科凯澜已将其所持的1,350万股股权于2010年全部转让给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窦伟先生的情况，窦伟于2014年7月以货币形式向公司补足了350万元，相关款项按照会计准则之要求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前身凯伯特装饰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职位	姓名	任期
董事长	窦伟	2014年8月至2017年8月
董事	董继红	2014年8月至2017年8月
董事	魏华	2014年8月至2017年8月
董事	李进	2014年8月至2017年8月
董事	彭学群	2014年8月至2017年8月
监事会主席	薛会田	2014年8月至2017年8月
职工监事	何松	2014年8月至2017年8月
监事	程文杰	2014年8月至2017年8月
总经理	窦伟	2014年8月至2017年8月
副总经理	李进	2014年8月至2017年8月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董继红	2014年8月至2017年8月
董事会秘书	魏华	2014年8月至2017年8月

1、董事基本情况

窦伟，董事长，具体情况详见上文“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董继红，女，1967年2月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获得中共中央党校大学经济管理学位，本科学历。1987年2月至1990年2月任职于北京市法学会；1990年2月至1991年7月任职于北京市城建一公司；1991年7月至1998年10月任职于北京京鼎大厦有限公司；1998年10月至2014年8月任职于北京市凯伯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李进，男，1971年8月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获得中共中央党校大学建筑企业管理学位，专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0年9月至1993年8月任职于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9月至1998年4月任职于北京城乡建设第六建筑工程公司；1998年5月至2014年8月任职于北京市凯伯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彭学群，男，1968年8月1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9年8月至1998年5月任职于北京市木材总公司；1998年5月至2014年8月任职于北京市凯伯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

魏华，女，1975年10月1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毕业于北京林业大学财务专业，本科学历，注册税务师。1997年7月至2003年12月任职于北京华龙二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05年5月至2009年9月任职于深圳梦网科技北京分公司；2009年9月至2014年3月任职于北京融易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4年4月至2014年8月任职于北京市凯伯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2、监事基本情况

薛会田，男，1961年3月1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0年12月至1998年10月任职于北京市贸易信托公司；1998年11月至2000年1月任职于深圳南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2000年2月至2014年8月任职于北京市凯伯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程文杰，女，1979年5月2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会计师。1997年7月至2002年10月任职于北京昆光音频技术有限公司；2002年11月至2004年10月任职于北京京吉川经贸有限公司；2004年11月至2007年12月任职于北京东方实业有限公司；2008年3月至2014年8月任职于北京市凯伯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监事。

何松，男，1980年11月2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毕业于中共北京市委党校工程管理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9年2月至2006年6月任职于北京市建筑工程装饰有限公司；2006年6月至2014年8月任职于北京市凯伯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窦伟，男，董事长、总经理。具体情况请参见上文“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李进，男，副总经理。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1、董事基本情况”。

董继红，女，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1、董事基本情况”。

魏华，女，董事会秘书，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1、董事基本情况”。

（二）公司与上述人员签订合同情况及为稳定上述人员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与其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金，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公司已制订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以明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的职责。

未来，公司计划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以明确各职能部门、各部门负责人的职责，并给予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更大的任职权限；计划进一步完

善激励机制,通过股权激励等方式吸纳表现突出的公司员工成为公司股东;同时,拟进一步改善员工的办公条件,为员工创造更好的工作环境。

(三)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窦伟	董事长/总经理	2014.08-2017.08	1,800.00	90.00
合计			1,800.00	90.00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33,315,747.74	52,011,784.43	65,498,599.10
净利润(元)	7,356,095.68	-1,854,434.59	-929,967.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381,737.72	-1,640,117.74	-733,997.2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960,844.81	-1,627,880.26	-706,373.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960,844.81	-1,627,880.26	-706,373.39
毛利率(%)	14.73	12.03	14.35
净资产收益率(%)	29.84	-9.37	-4.3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6.07	-8.23	-3.3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36	2.03	1.53
存货周转率(次)	1.58	8.98	11.0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7	-0.08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7	-0.08	-0.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655,896.72	21,478,851.53	648,137.4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63	1.07	0.03
总资产(元)	68,507,018.36	76,552,888.31	73,077,793.23
股东权益合计(元)	30,450,642.18	18,855,852.41	20,710,287.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元)	30,450,642.18	19,568,904.46	21,209,022.20
每股净资产(元)	1.52	0.94	1.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	1.52	0.98	1.06
资产负债率(%)	55.55	75.37	71.66
流动比率(倍)	1.76	1.28	1.34
速动比率(倍)	1.01	1.15	1.29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祝献忠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联系电话：(010) 58568293

传真：(010) 58568140

项目负责人：陈琤

项目组成员：李啸、张晓卫、王升武、陈宁、蔡春萌、贺众营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付洋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2301 室

联系电话：(010) 65527227

传真：(010) 65527227

经办律师：王华鹏、吕品品、纪勇见

(三) 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剑涛、顾仁荣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西滨河路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联系电话：(010) 53796368

传真：(010) 53796509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砚东、刘霞

(四) 资产评估机构：中建银(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庆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28 号院 9 门 2004-2010 室

联系电话：(010) 52895807

传真：(010) 63960720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孙雁、王瑜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王彦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60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室内外装饰设计及施工，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行业门类“E、建筑业”中的大类“50、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公司的经营范围：可承担各类建筑室内、室外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设计；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文化用品、办公用器械、卫生间用具、日用品、家具、厨房用具、钢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体育用品、针纺织品；经济贸易咨询。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承接政府机构、金融机构、学校、酒店、写字楼等工程的装饰设计及施工。

自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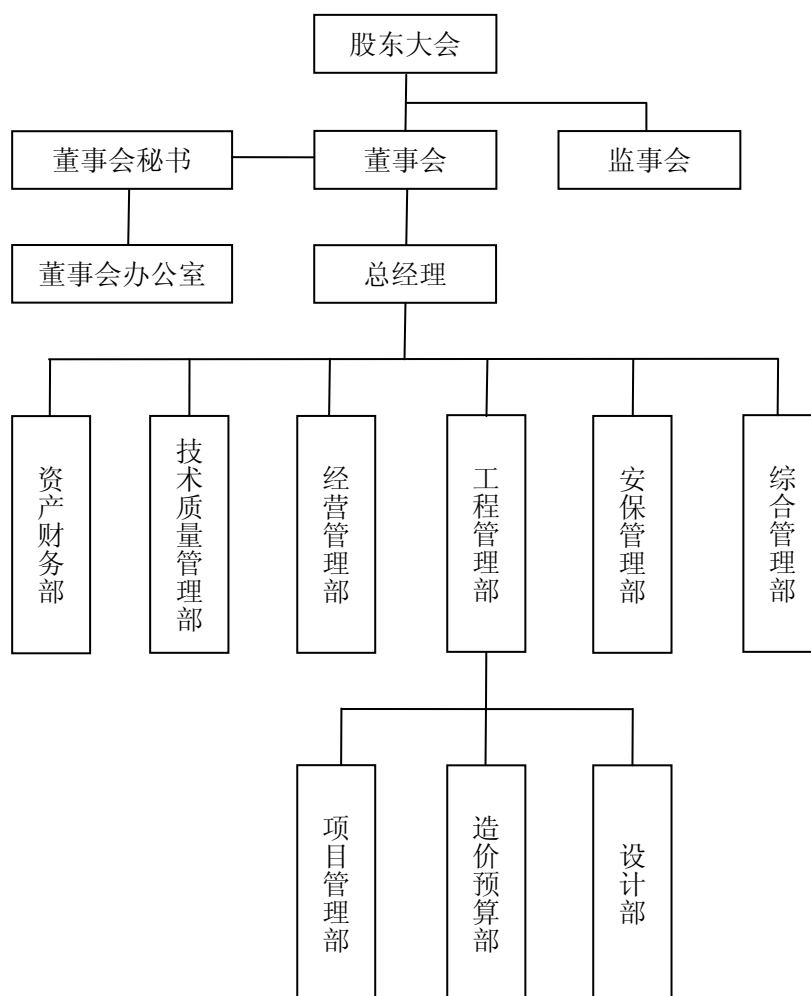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服务为公司承接的大型公共建筑室内、室外装修装饰项目。

公司同时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壹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等资质证书。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公司各主要部门职责如下：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公司内部设置的各职能部门及其主要职能如下：

1、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办公室是董事会会议管理和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制定、完善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对公司战略规划的执行进行评价和管理；结合公司战略发展定位和目标，提出优化法人治理结构方案；协调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拟定；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管理公司新三板挂牌及信息披露工作；引入风险管控机制，增强法律风险防范意识，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依法行事。

2、资产财务部

资产财务部是公司产品及服务形成过程中对资金要素资源提供保障和管理的部门，发挥监督、控制、管理、服务的职能作用。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开展工作，对公司经营班子负责。负责组织制订公司财务战略规划、公司财务预算并监督其有效执行；编制各种财务计划；编制各类财务报告；负责公司经营过程中的财务管理、预算管理、会计核算、税收缴纳、资产管理及财务档案管理；协调公司与财政、税务、银行、中介机构等单位的工作关系；筹措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控制合理的资产结构；配合项目成本管理，参与成本控制，最大化实现公司效益。

3、技术质量管理部

技术质量管理部是公司保障产品、服务质量的专管部门，对公司各项业务实施监督、控制、管理。该部门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的有关工程技术、质量方面的政策、法律、法规、标准及公司的规章制度；负责拟订本部门相关管理制度和工作管理规范；负责解决公司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各种技术及质量问题；负责公司新技术、新质量标准的推行与指导工作；负责项目参与人员的技术、质量技能培训工作；负责组织工程技术、质量相关资料的监督、检查、收集、接收、移交等工作。

4、经营管理部

经营管理部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对招标、采购、成本管控等工作实施专项管理。该部门负责工程项目的前期询价、比价工作，建立供应商信息库，了解材料的市场价格，降低公司成本；负责工程施工中成本管控及监督工作、做到开源节流；参与公司材料管理工作，监督项目部材料使用情况；负责公司商务合同、采购合同及劳务合同的审查工作；负责招投标报名、制作资审文件及其他相关招投标文件，配合并参与工程项目的招投标有关工作；负责与协作单位的交流、沟通，收集市场动态信息。

5、工程管理部

工程管理部是公司开展工程设计、造价、施工的综合管理部门，下设项目管理部、造价预算部和设计部三个部门。项目管理部主要负责管理公司工程项目的

施工及相关工作，造价预算部和设计部负责前期对相关工程的预算管理和设计工作。工程管理部是公司的核心部门，负责制定工程部相关管理制度及工作规范，监督公司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并在工程开工前的准备及审查工作；负责工程施工过程中质量、进度及现场控制管理工作；负责工程竣工验收及移交工作；负责工程项目有关文件、资料的管理；负责工程图纸设计及设计变更、深化等设计相关工作；负责工程预算、结算、配合审计等工作。

6、安保管理部

安保管理部是公司负责安全生产的专管部门，对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安全事项实施全面监管。该部门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地方有关工程安全方面的政策、法律、法规、标准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拟订工程项目的安全保卫及文明施工规定；拟订工程消防安全制度并负责实施；负责建立并完善公司的安全组织机构、工作流程；组织员工及相关单位、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提高安全意识；负责项目日常、定期安全检查工作及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分包商的安全指标评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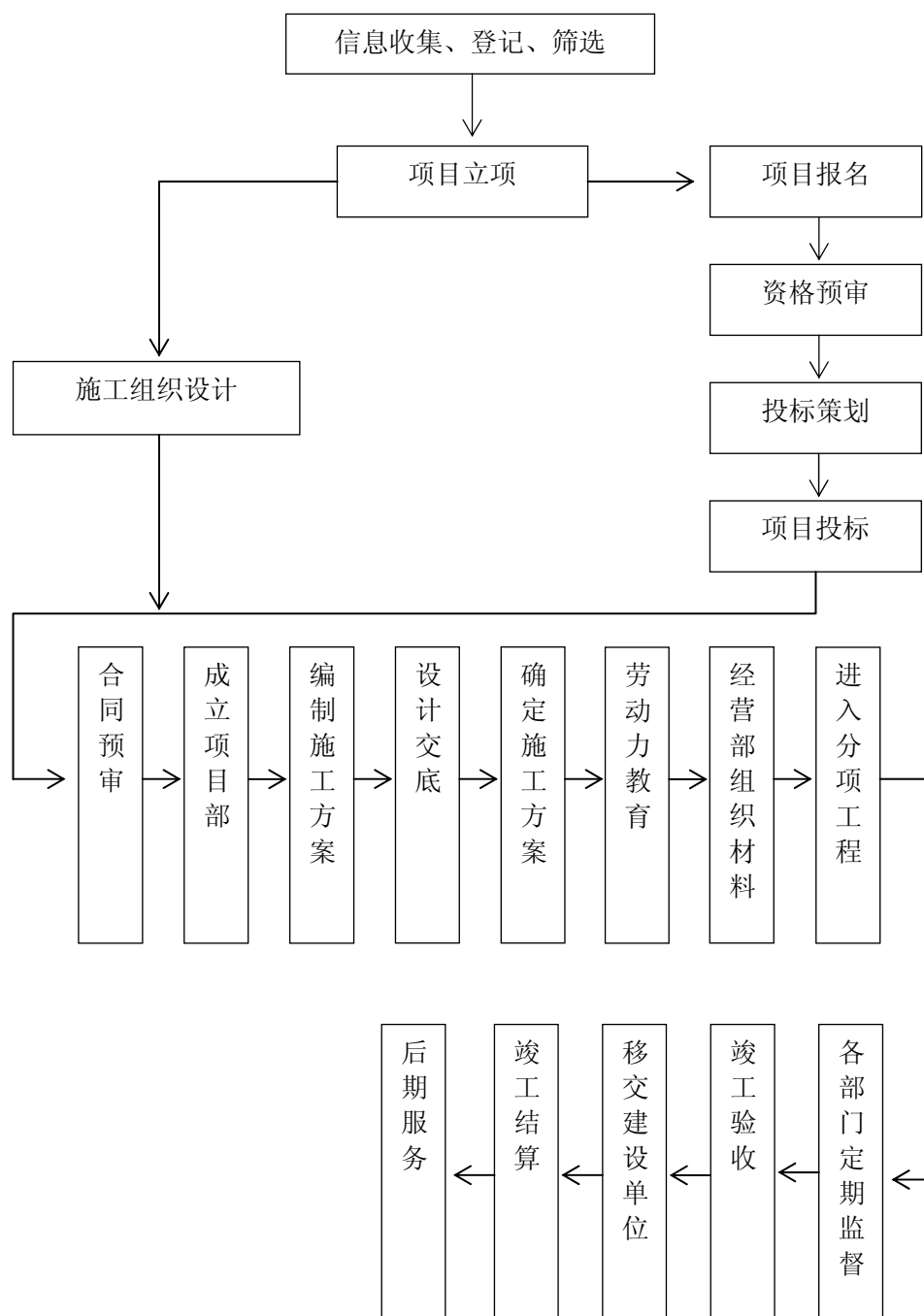
7、综合管理部

综合管理部是公司产品及服务形成过程中内部资源要素（除资金外）提供和持续改进的统筹部门。该部门主要负责资质办理、组织设立、制度建立、办公环境营造、办公设施提供与运行维护；负责企业形象策划维护、人力资源配置、开展员工聘免、教育培训、薪酬管理、劳动管理、绩效考核；负责公司行政办公环境、行政资产、公司印章、行政文件、信息管理及后勤保障等日常行政工作；管理公司档案、印鉴及证照等；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管理和其他会议协调；督办总经理办公会安排事项；负责公司相关资料、文件的收集整理工作；承办党建工作；承接相关接待工作。

（二）主要运营流程

凯伯特所处的行业为建筑装饰行业，主要业务定位为承接大型公共建筑室内、室外装修装饰项目。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等方式获取项目资源，通过控制项目成本，从而赚取与中标价格之间的差价作为利润来源。

凯伯特的运营模式如下图所示：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情况

(一)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以下 2 项商标权：

序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申请日期	申请人
1		42	2014.07.28	凯伯特有限
2		37	2014.07.28	凯伯特有限

(二) 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1、业务许可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如下：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注册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证书状态
安全生产许可证	(京) JZ 安许证字 【2013】211031-1	北京市住 建委	2013.11.25	有效

2、公司主要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主要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注册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证书状态
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设计与施工壹级	C111016901	住建部	2012.04.16	有效
2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专业承包叁级	B3184011010227-4/1	北京市住 建委	2012.06.06	有效
3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 总承包叁级	B3184011010227-4/1	北京市住 建委	2012.06.06	有效
4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 承包叁级	B3184011010227-4/1	北京市住 建委	2012.06.06	有效

各业务资质可从事的具体业务范围如下：

序号	资质内容	业务范围
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设计与施工壹级	可承担各类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规模不受限制(建筑幕墙工程除外)，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工程设计、工程施工、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2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专业承包叁级	可承担投资额 800 万元及以下的一般工业和公共、民用建设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非标准钢构件的制作、安装。
3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 总承包叁级	可配合其以装修工程为主要内容而涉及的房建结构等工程施工。
4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 承包叁级	可承担单项合同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且单项工程面积在 3000 平方米及以下、高度 30 米及以下的建筑幕墙工程的施工。

3、公司获得其他资质证书

(1)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注册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22060202403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2.09.16

(2) 其他认证证书

序号	资质内容	质量标准	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08/ISO9001: 2008 和 GB/T 50430-2007	资质范围内建筑装饰装修专业的承包和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	10114Q12970R1S	至 2017.07.20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8001-2011/OHSAS18001: 2011	资质范围内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 建筑装饰装修专业的承包及其场所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相关活动	10114S10568R1S	至 2017.07.20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4001-2004/ISO14001: 2004	资质范围内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 建筑装饰装修专业的承包及其场所所涉及的环境管理相关活动	10114E20830R1S	至 2017.07.20

(三)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四) 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设备、运输工具和生产机械。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办公设备	131.24	117.30	13.94
运输工具	253.67	156.57	97.10
生产机械	32.63	32.63	
合计	417.54	306.50	111.04

(五) 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与北京康华伟业孵化器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 公

司承租北京康华伟业孵化器有限公司名下房屋作为公司的住所地，该房屋位于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11 号孵化器大楼 410 室；面积约 12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13 日至 2015 年 7 月 12 日；年租金为 8,000 元。

2、根据公司与窦伟、肖昱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公司承租窦伟、肖昱名下房屋作为公司的办公地，该房屋位于北京市西城区（原宣武区）南滨河路 27 号 7 号楼 20 层 2013、2014、2015、2016、2018、2019；面积 729.84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 960,000 元。

（六）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51 人，构成情况如下：

（1）任职分布

任职部门	人数	占比（%）
资产财务部	3	5.88
技术质量管理部	2	3.92
经营管理部	4	7.84
工程管理部	21	41.18
安保管部	5	9.80
综合管理部	12	23.53
高管人员	4	7.84
合计	51	100.00

（2）学历分布

学历	人数	占比（%）
本科	20	39.22
大专及以下	31	60.78
合计	51	100.00

（3）年龄分布

年龄段	人数	占比（%）
30 岁以下	12	23.53
30 岁至 40 岁	19	37.25
41 岁至 50 岁	13	25.49
50 岁以上	7	13.73
合计	51	100.00

2、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1) 核心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任期	持股比例(%)
1	窦伟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1、董事基本情况”	长期	90.00
2	王加玖	王加玖，男，1967年10月3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获得中共北京市委党校大学经济管理学士学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0年7月至2007年6月任职于北京怀建集团有限公司；2007年7月至2008年11月任职于北京双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008年11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	长期	0.00
3	李进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1、董事基本情况”中对李进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的介绍	长期	0.00
4	杨晓东	杨晓东，男，1983年11月2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获得鲁迅美术学院环境艺术设计学位，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2007年5月至2009年4月任职于沈阳政兴装饰设计有限公司；2009年5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担任设计主管一职	长期	0.00

(2) 核心业务人员在报告期内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和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业务人员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 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的销售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承接政府机构、金融机构、学校、酒店、写字楼等工程的装饰设计及施工。自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筑装饰收入	3,327.49	99.88	5,124.93	98.53	6,475.36	98.86
合计	3,327.49	99.88	5,124.93	98.53	6,475.36	98.86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1、服务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为政府、金融机构、酒店、学校等大型客户，主要业务区域为北京地区。国内各地区市场存在许多建筑装饰公司，竞争激烈。公司在客户的选择上偏向于政府机构、金融机构和学校等大型客户。

2、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2014 年 1-7 月	北京市西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142.53	64.3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460.45	13.8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249.67	7.4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186.34	5.59
	北京市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66.40	4.99
	合计	3,205.39	96.20
2013 年	北京市西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200.26	42.30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1,017.32	19.5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826.55	15.8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511.60	9.84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193.34	3.72
	合计	4,749.07	91.31
2012 年	北京市西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3,558.62	54.33
	红珏高级时装有限公司	902.46	13.7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894.66	13.6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765.70	11.69
	北京科技大学	170.09	2.60
	合计	6,291.53	96.06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持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占有上述客户权益的情况。

（三）产品原材料情况及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公司业务所需主要原材料

公司项目成本主要由人工费用、材料费用以及其他费用构成，其中2012年、2013年、2014年1-7月份，人工费用（主要为项目管理人员费用、劳务分包及专

项分包成本)占项目成本比重分别为27.53%、32.04%和28.90%，主要材料费用占项目成本比重分别为69.57%、65.81%、69.71%。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石材、板材、钢材等各种建筑材料及半成品。公司开展业务所需的原材料市场供应商数量较多，并且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因此，公司的原材料供应情况比较稳定，保障了公司的正常经营。

2、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14年1-7月	山东京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20.00	14.19
	山东德广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323.00	7.39
	北京昊宸顶嘉商贸有限公司	96.24	2.20
	北京奥世腾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89.66	2.05
	北京乐华骏成建材有限公司	81.00	1.85
	合计	1,209.90	27.68
2013年	山东京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00.00	26.79
	北京乐华骏成建材有限公司	144.00	4.29
	北京奥林天成商贸有限公司	141.00	4.20
	华诚博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3.30	3.67
	山东德广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122.60	3.65
	合计	1,430.90	42.60
2012年	北京龙安华诚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463.90	8.10
	北京东安宝龙科技有限公司	284.20	4.97
	北京慧生宏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73.96	4.79
	北京新时科特商贸有限公司	156.00	2.73
	上海太阳膜结构有限公司	133.57	2.33
	合计	1,311.63	22.9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材料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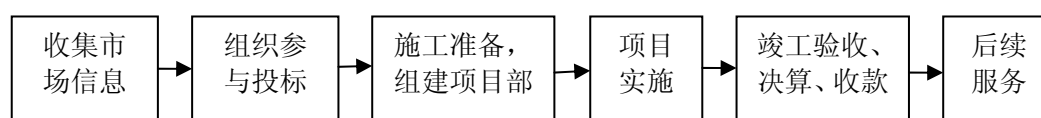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性质	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销售	2011.12	中国设计交易市场装修改造一期工程	北京市西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97,913,038.42	履行中
2	销售	2013.01	2012 年校园窗口校建设项目-朝阳区外国语学校初中部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2,416,791.36	履行中
3	销售	2013.08	西城区社保大厦装修改造工程	北京市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9,239,995.83	履行中
4	销售	2014.05	研发中心(北京)办公场所装修工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2,684,289.00	履行中
5	销售	2012.09	西城区经济发展综合信息服务系统及配套工程	北京市西城区经济信息中心	4,373,270.05	履行中

五、公司商业模式

建筑装饰设计施工项目的承接一般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实现；工程中标后，公司成立由项目经理和施工员、质量员、造价员、材料员、资料员、安全员和技术员组成的项目部，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开始施工。公司业务主要环节如下：



(一) 业务承接模式

公司主要提供的是建筑装饰工程施工服务，项目的承接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取得。首先由公司经营管理部及工程管理部相关人员从北京市工程建设交易信息网等渠道收集业务信息并联系业务，筛选实力强、信誉可靠的客户项目上报公司立项，经公司审核批准后下发经营管理部组织投标。由公司经营管理部负责投标文件的编制，工程管理部下的造价预算部负责对工程成本进行分析、编制投标报价，工程管理部对工程的施工组织进行策划和编审，技术质量管理部负责项目的施工组织方案。在相关项目的招标委员会评标后，由发包方依据评标结果发出中标通知书。工程中标后由工程副总经理和工程管理部负责组建项目团队，与发包方签订施工合同并准备开工、办理相关手续等。

（二）采购模式

公司属建筑装饰行业，主要对外采购各种建筑装饰材料。公司承担的施工项目所需材料多数由甲方提供，也有部分项目由公司自行采购。公司自行采购的产品主要包括工程施工的原材料、工程设备和工具等。项目开工前，由工程管理部根据与工程委托方签订的合同、工期等确定材料采购计划，经工程管理部审核后，划分集中采购和零星采购的范围，按如下四类方式进行材料采购：

1、集中采购

公司经营管理部根据供货商提供的材料，按照价格、质量建立了供应商及材料采购数据库，工程管理部下属项目管理部通过在信息库里筛选，与最适宜供货商签订采购合同。公司工程管理部按照优质优价原则，通过询价、比价、招标等方式选择供应商进行采购。

2、零星采购

小额零星材料等由公司项目管理部进行采购。项目管理部在通过询价、比价、议价后经审批方可进行采购。

3、劳务采购

经营管理部通过询价、比价、招标等方式，选择在北京市建筑业管理办公室外地施工队伍管理处备案的劳务公司签订合同进行劳务采购。

4、甲供材料模式

材料由甲方（或业主）自行采购，公司负责安装，甲方（或业主）按材料基价比例支付给公司一定的管理费计入合同总价。

（三）生产模式

公司对外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主要为建筑装饰工程项目的设计和施工，公司的生产活动都以项目为核心展开，项目的生产组织过程主要包括组建项目部、项目实施、工程专业分包和竣工验收、决算与收款及后期维护服务等。

1、组建项目部

项目中标或承接后，由公司工程管理部按照投标时确定的项目管理班子组建

项目部，项目经理为该工程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项目的施工管理。公司采用项目经理负责制。主管工程副总经理和工程管理部负责组建项目团队，安排项目团队管理成员。各项目团队由持有一级建造师资质的人员担任项目经理，并由项目部经理全面负责对工程项目的管理，包括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卫生、环保、消防等要求。同时负责编制材料采购计划，控制材料使用。施工项目实施中的质量把关主要由工程管理部和质安部负责。

项目经理一般采用自荐、内部竞聘和公司经理任命等形式，择优产生，项目经理任命后是公司经理在工程项目上的全权委托代表人，项目经理对公司经理负责。

2、项目实施

施工现场严格按照《凯伯特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进行施工，严格贯彻ISO9001 质量体系标准，明确项目部各岗位人员职责，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及组织结构，全面实现质量目标，确保工程质量。

在项目竣工结算过程中，公司按照质量控制体系对项目施工情况进行检查，确保施工的质量水平符合业主要求，同时在工程质量达标的前提下，加快回款。

3、工程分包

公司的工程分包主要是指劳务分包及少量防水工程和消防工程等需要专业资质的专项工程分包。

（1）所有专项分包合同、劳务承包合同的内容，均严格按照装饰工程主合同的内容来制定，工期、竣工验收标准等优于业主的约定；

（2）公司经营管理部、工程管理部、综合管理部共同采取动态跟踪的方式来监控上述合同的执行；

（3）专项分包、劳务承包项目的合同交底、施工交底、过程施工和竣工验收由公司工程管理部、技术质量管理部、经营管理部全程参与和监控；

（4）工程管理部、技术质量管理部、经营管理部每年对所有的专业分包公司、劳务承包公司根据人员熟练度、质量、工期、贯标、保险覆盖率等情况进行评估，优胜劣汰；

(5) 项目完成后,通过发放客户满意度调查表来了解施工人员的服务态度、现场管理水平等情况。

对于专项工程分包,公司严格按照装饰工程主合同的要求来进行质量管理,工期、竣工验收标准等不低于主合同的标准。

对于劳务分包,公司使用的特殊工种的劳务人员需具备相关岗位操作证书,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公司支付给专业劳动承包公司相关管理费用,委托劳务公司为公司承接的工程项目组织作业班组、提供劳务服务。为了有效管理通过劳务公司使用的员工,确保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1) 明确劳务公司的义务和责任。公司在与劳务公司的劳务分包协议中明确了劳务公司负责为其所提供的劳务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和每月的安全教育,协助公司项目部对劳务人员进行质量和安全技术交底;其派出的管理人员和劳务人员须服从公司的调度安排;劳务公司需与其所提供的劳务人员办理好相关招用工手续,签订劳动合同,为劳务人员购买保险;劳务公司还应负责妥善处理其劳务人员在执行劳务分包协议中所发生的劳动争议、社会保险、工伤事故等事项及配合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2) 现场管理。该部分劳务人员进入项目现场后,需接受公司项目部的安全教育等培训后方可上岗。公司根据劳务人员的工作性质(如泥工、木工等)将劳务人员分成若干施工组,每组由公司派出的管理人员作为班长,负责劳务人员的考勤记录、工作指导、工作量计算、质量工期考核,以此计算劳务人员工资,既能监督劳务人员工作的质量、工期,又能保证劳务人员工资待遇正常发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未因分包而导致工程质量问题,亦没有引发相关诉讼或其他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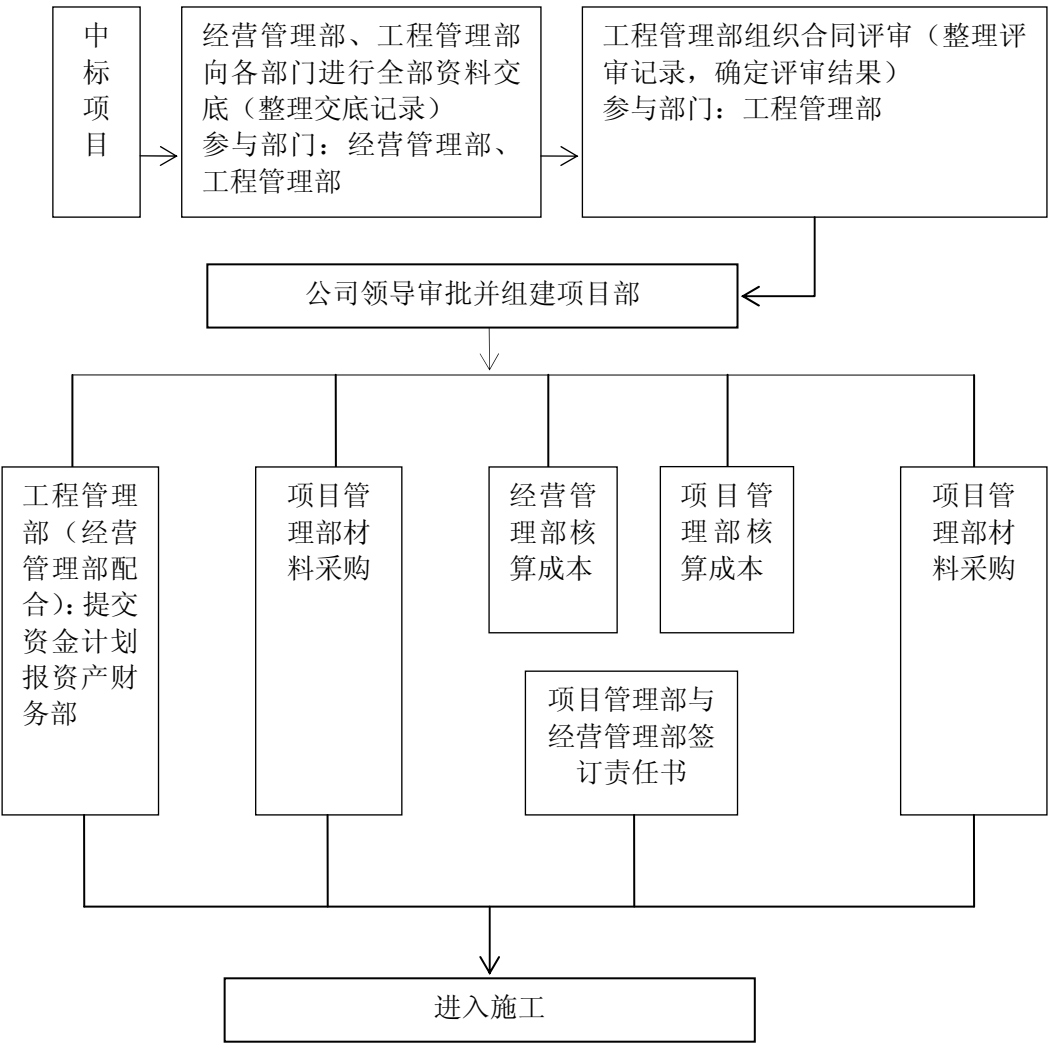
4、竣工验收、决算与收款

由项目经理组织竣工报验、竣工资料的汇编提交工作。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交竣工资料,并与业主或招标方办理竣工决算及收款。

5、售后服务

竣工验收后，组建售后服务小组，负责对工程使用、保养及维护保修进行定期跟踪服务。

项目管理框架流程如下：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承接政府机构、金融机构、学校、酒店、写字楼等工程的装饰设计及施工。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E、建筑业”中的大类“50、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行业代码为E50。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属于建筑装饰业，代码为E5010。

（一）行业概况

1、行业监管体系

建筑装饰行业的主管部门为住建部及各地住建行政主管部门，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为建筑装饰行业的行业自律组织。

建设部自 1990 年 11 月 17 日以（90）建设字第 60 号文件对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企业实行资质等级、市场准入制度以来，1992 年 11 月 9 日进行了修订并以建设【1992】786 号文件颁发，2001 年 1 月 9 日再次修订并以建设【2001】9 号文件颁发《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1994 年 10 月 24 日，建设部发出《关于选择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为建筑装饰行业管理中转变政府职能试点单位的通知》，确定建筑装饰协会的八项主要任务之一就是建设部建筑司的指导下，加强建筑装饰行业和市场管理。

2007 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建设部令第 159 号《建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进一步对建筑工程企业的施工资质及施工范围进行了明确和规范。

本公司所适用的行业标准包括《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标准》及《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标准》等。

本公司拥有住建部核发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壹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专业资质。

2、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法规

（1）相关法律法规

目前本公司所处的建筑装饰行业的业务开展遵循以下的法律法规和业务标准：

序号	法规或标准名称	发布时间	制定部门及行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年修订）	2011.04.22	全国人大常委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999.03.1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999.08.30	全国人大常委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 年修订）	2008.10.28	全国人大常委会

序号	法规或标准名称	发布时间	制定部门及行业
5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00.01.30	国务院
6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2008.10.01	国务院
7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003.11.24	国务院
8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2002.03.01	建设部
9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2006.04.1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 产业政策

2001年10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的通知》中指出:要“继续完善并严格执行建筑市场准入清出制度”、“所有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企业,都必须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登记许可的范围内从事相应的工程建设活动。”

《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第二十章提出“积极稳妥推进城镇化,通过构建城市化战略格局、稳步推进农业转移人口为城镇居民、增强城镇综合承载能力,优化城市化布局和形态,加强城镇化管理,不断提升城镇化的质量和水平”。

3、建筑装饰行业上下游关系

建筑装饰行业的上游行业为建筑装饰材料行业;下游客户为高端星级酒店、政府机构、大型企事业单位、金融机构及大型优质房地产商。

(1) 与上游行业的关联关系

一方面,建筑装饰业的发展带动了建筑装饰材料行业的快速发展,新材料的研发和使用也促进了建筑装饰行业的进步。建筑装饰工程质量的优劣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装饰材料质量的好坏。

另一方面,我国建筑装饰材料随着房地产、建筑装饰等行业的发展得到了快速发展。建筑材料市场的发展变化,对建筑装饰行业有直接的影响。建筑装饰材料价格的增长将直接导致建筑装饰企业的成本的上升。

(2) 与下游行业的关联关系

随着对外开放的扩大和国内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我国旅游业、会展业、餐饮业等现代服务业也得到了快速的发展,涉外酒店、会展中心、剧院等基础设施进入了大规模建设时期,这些公共建筑工程的建设和使用,扩大了装饰装修行业的市场需求规模,下游行业的强劲需求促进了建筑装饰行业的发展。

4、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建筑装饰行业对参与企业在资质、资金、技术、经验等各方面都有较高的要求。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如下：

（1）准入资质

目前我国对从事建筑装饰工程的承包、设计和设备安装等业务均有相应的资质要求，在企业资信、注册资本、技术条件、技术装备和管理水平等方面都进行了细致划分和明确规定，主要资质证书的颁发均由住建部负责审核，住建部对资质的审查和管理非常严格，要求申报企业在公司规模、经营业绩、人员构成、设备条件等方面必须全部达到资质所要求的标准才能予以颁发。

（2）公司品牌和业绩

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建筑装饰行业内的品牌效应非常明显，目前国家、省、市重点工程基本上由行业排名前列的知名企业承接，这些品牌企业均在行业内从业多年，已经完成了一大批标志性样板工程，新进入企业要获得市场的认同将面临比较大的困难。经营业绩和从业经验也是企业能否在竞争中取得有利地位的重要因素，因此归根结底，在装饰行业里质量是第一位的。在重点建筑装饰项目招标中，客户一般会先看装饰公司的行业名次，再考察装饰公司过去完成项目的质量，然后还要看装饰公司部品部件加工的实力和水平，最终综合选定中标公司。

（3）设计水平

装饰设计是体现装饰企业竞争力的重要方面，通过设计和技术的结合，以设计带动工程施工业务的发展、以工程施工应用提升设计水平，从而提升企业的综合实力是装饰企业发展壮大的必然过程。特别是高档公共建筑装饰，如酒店、写字楼、图书馆、医院、体育场馆等，对企业的设计水平要求很高，没有高水平的设计，很难在业内谋求生存和发展。

（4）资金实力

在建筑装饰行业中，装饰企业投标大中型建筑装饰工程，在招投标阶段需要支付投标保证金、工程前期需要垫付前期材料款、施工过程中的履约保证金、安全保证金及施工完成后的质量保证金。因此，装饰企业要完成多项施工工程，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

（5）人才因素

建筑装饰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同时具有人力密集特点。随着新技术和先进软件在建筑装饰设计、施工领域的运用，对专业人员的素质要求越来越高，专业人员的数量和质量是企业发展的关键因素。丰富的劳动力资源是我国建筑装饰业的主要优势之一，但高素质的专业人员却相对不足。随着建筑装饰业的进一步发展，人才短缺问题将成为制约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

（6）工程管理经验

首先，企业需要一定的项目管理能力，有经验的项目管理人员是建筑装饰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能保障工程施工进度、质量、流程控制等各方面的顺利进行；其次，建筑装饰行业是一个充满竞争的行业，良好的成本管理能力和保障企业盈利的必备要素。

5、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我国综合实力的不断增强为建筑装饰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我国综合实力不断增强，各项事业得到了全面的发展，特别是旅游业、金融业、商业、房地产开发等第三产业的发展直接拉动了建筑装饰行业的迅速发展。同时，随着加工制造业的迅速发展，各种材料的质量不断提高，花色、品种、规格越来越丰富，上游行业的迅速发展为建筑装饰行业提供了强大的物质基础；同时由于我国经济结构调整，产生了大量的农村剩余劳动力，为建筑装饰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充足的劳动力。

②国家产业政策

在建筑装饰行业快速发展的同时，规范行业发展的一系列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陆续制定并出台实施。以国家建筑业法律法规为依据，以《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物业管理条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等法规，以及《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等规范为基础，以市场准入标准和技术标准为主要内容的法律法规体系正在形成，为规范装饰装修市场秩序、促进建筑装饰行业持续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础。

③公共文化设施的发展形成大量的建筑装饰需求

《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和《文化产业振兴规划》对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全国各地文化设施呈现建设投入多、面积增幅大、建设速度快的鲜明特点，将形成大量的建筑装饰需求。

（2）不利因素

①当前装饰市场秩序不规范

主要体现在市场主体资格不规范，其中有部分装饰企业无相关资质；市场主体经营行为不规范，借用资质、层层转包的现象屡有发生，影响了施工质量，行业自律有待进一步提高。

②企业规模偏小，行业组织化程度低

我国建筑装饰行业起步较晚，行业内企业的规模普遍较小，与国际大型建筑装饰企业仍存在较大的差距。截至目前，我国尚未拥有国际化的建筑装饰龙头企业。虽然目前已有部分企业开始实现工厂化、产业化以及实现企业联盟与协作，但比例仍然较低，行业内大部分企业规模较小，技术、资金等实力较弱，加上管理仍不够规范，标准化水平较低，施工质量难以提高，行业整体运行效率较低，仍然缺乏国际市场竞争力。

另外，我国建筑装饰行业中低端市场存在偷工减料、恶性竞争等现象，从而影响了行业的整体诚信水平，削弱了行业的议价能力，对行业的发展造成了不利的影响。近年来，行业管理部门加大了管理和宣传的力度，行业竞争不断规范。

③资源利用和环保问题比较突出

建筑装饰工程需大量使用天然材料，属于资源消耗性行业。但由于材料生产技术和设备较差、施工技术水平较低、设计施工的标准化程度低等原因，造成水、能源、木材等资源的利用率普遍较低，资源浪费严重。同时，由于传统施工方法和用材的环境亲和性较差，科技含量和质量水平较低，施工现场产生的噪音、粉尘、垃圾等污染物较多，对环境也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

④行业的创新能力不强

工程设计中具有创新的原创设计少，抄袭、克隆、仿制的现象极为普遍；企业、项目管理模式同质化，管理的专业化、差异化、优质化发展能力较弱，主导施工技术的变革与发展缓慢，这些因素导致行业的精品工程、创新工程不多。

⑤融资渠道单一，运营资金较紧张

由于行业特点，建筑装饰企业在招投标阶段需要支付投标保证金，项目中标后需支付履约保证金、垫付部分前期材料款，项目施工过程中支付工人保证金、工程周转金及施工完成后的质量保修金，项目的运作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但是，国内建筑装饰企业大部分是民营企业，企业的发展资金主要依靠自身发展积累，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运营资金相对紧张，限制了行业内企业的快速发展。

6、行业的区域性、周期性及季节性

由于建筑装饰行业的发展是从东南沿海地区开始的，因此广东、江苏、上海、北京等地的企业仍然保持着市场领先优势，培育了一批国内领先的建筑装饰公司，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形成了建筑装饰行业“东强西弱”的发展格局。当前，我国建筑装饰行业尚处于发展时期，除少数大型企业外，行业内以中小型企业为主，并主要在当地开展业务，呈现一定的区域性。

建筑装饰行业会随着宏观经济的变化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但表现不明显，属于弱周期性行业。主要是因为存量建筑不断的装修更新需求和新兴发展城市带来的需求较为稳定。

建筑装饰行业无明显的季节性。但一般来说，一季度由于受春节和银行信贷政策不确定性的影响，工程进度较慢、工程结算额相对较低；四季度由于临近年关等因素，大量工程要求年底竣工，所以四季度工程进度较快、工程结算额相对较高。

7、行业经营模式、技术特点及技术水平

（1）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①建筑装饰行业一般通过设立营销网络机构来占有和拓展市场，通过优质工程项目发展业务，以此提升企业的社会声誉和经济效益。

②建筑装饰工程项目的承接主要采用公开招标及邀标方式确定工程中标单位，但实际存在一些挂靠和借用资质、转包现象，导致施工工期和工程质量难以得到保证。

（2）行业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建筑装饰行业是一个古老而又新兴的行业，技术基础建立在中国传统建筑业

之上，除幕墙工程施工技术已突破传统的技术外，主要是传统的木、油、瓦、电、水等建筑业工种的施工现场手工制作与组装技术。20 年来，建筑装饰行业在设计与施工技术、专业教育、工艺工法等方面有了很大进步，工程质量水平、文化品位、环保水平有了很大的提高。我国建筑装饰行业已经具有独立承包五星级宾馆等大型高端公共建筑装饰工程的能力，已经产生了一批资质高、装备较现代化、在设计、施工管理方面有特色、在科技创新上有进展的优势企业，也创造出了一批在国际上有一定知名度的标志性精品工程。纵观行业发展，行业科技进步的发展速度相对缓慢，科学技术对行业发展的贡献率低，已经成为阻碍行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

具体情况如下：

（1）设计科技进步的状况。在方法和手段方面有了很大进步，计算机辅助设计已经普及，软件的开发及应用已经达到了一定的水平，但在设计理念、思想、审美情趣和文化、艺术表现手法上同国际先进水平有较大的差距，缺乏独特的设计风格。在处理功能与美观、准确选材及应用高科技材料、形成有深度的专业化设计等方面还有差距。特别是在国际招标大型项目的室内设计上，中国公司优势不明显。

（2）材料、部品部件的科技进步状况。很多材料如陶瓷板材、建筑玻璃等的产量居世界第一，但材料、部品的科技含量、质量水平总体上看仍然较低。除表现在品种、规格、花色等质量、性能、技术上与国际先进水平有很大差距外，更多的表现在节能材料、环保材料的研发与推广仍有欠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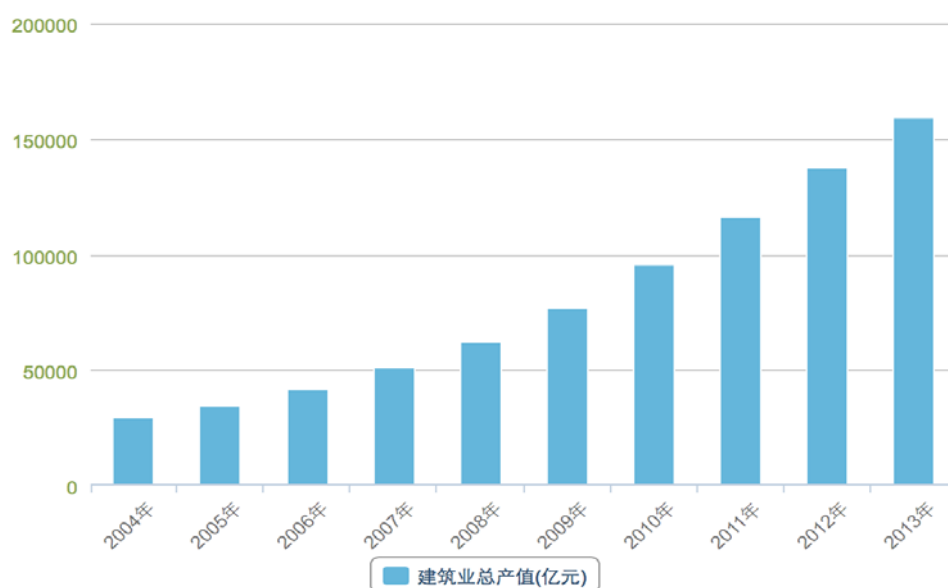
（二）市场规模

从我国建筑行业分类来看，建筑装饰业是我国建筑业的二级分类中的一个分支。根据建筑物使用性质不同，可将建筑装饰划分为公共建筑装饰、住宅装饰装修和幕墙三个细分行业。建筑装饰材料行业为建筑装饰行业的上游行业。金融机构、地产开发商、政府、星级酒店等为建筑装饰行业的下游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有关基础资料和国民经济核算方法，2014 年上半年我国 GDP 初步核算总额为 269,044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7.4%，其中第二产业中的建筑业 GDP 达到 17,057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高达 9.2%。根据《2014 年上半年我国 GDP（国内生产总值）初步核算情况》，2013 年全年全社会建筑业增加值

38,995 亿元，比上年增长 9.5%。全国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实现利润 5,575 亿元，增长 16.7%，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1,363 亿元，增长 20.1%。根据《2013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2 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 137,217.86 亿元，较 2007 年的 51,043.71 亿元，同比增长了 168.82%。其中，2012 年建筑装饰业总产值达到了 5,310.19 亿元，较 2007 年的 1,846.74 亿元同比增长率达到了 187.54%。

2004 年至 2013 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如下：



注：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

新建住宅投资和住宅施工面积及竣工面积的增加，为住宅装饰装修市场带来巨大需求。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2012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71,804 亿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16.2%（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14.9%）；其中，住宅投资 49,374 亿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11.4%，占房地产开发投资的比重为 68.8%。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施工面积 573,418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13.2%；其中，住宅施工面积 428,964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10.6%。房屋竣工面积 99,425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7.3%；其中，住宅竣工面积 79,043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6.4%。

总体来讲，我国建筑装饰行业经历了起步期（1978-1988 年）、震荡期（1989-1993 年）、稳步发展期（1994-2004 年）和快速发展期（2005 年至今）。近年来，受北京奥运会、广州亚运会、上海世博会、深圳大运会等国际大型活动的带动，以及我国城镇化及固定资产投资的拉动，包括公共建筑装饰行业及住宅

在内的建筑装饰行业保持高速增长。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建筑装饰行业已从不被重视的传统小行业逐步发展为对国民经济和社会生活起着重要作用的行业。

随着政府投资力度的加大和广大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建筑装饰行业迎来了快速发展期。根据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统计数据显示：我国建筑装饰行业总产值由2003年的8,500亿元提升至2012年的29,000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14.61%。2008年下半年，受到金融危机不断向实体经济蔓延的影响，全球经济形势不容乐观，我国建筑装饰行业也受到了一定的影响，为此，国务院公布了拉动内需的4万亿元经济刺激政策，加大了对基础设施建设及改造的投入。2011年受房地产调控政策影响，国内房地产市场的发展速度明显放缓，住宅装饰装修行业受到国家调控政策影响较为明显。

2003-2012年期间，行业产值及其增长率情况如下：



（三）风险特征

目前行业主要面临的风险存在于以下几个方面：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装饰业，建筑装饰业的发展与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相关，经济增长的周期波动性对建筑装饰行业有一定影响。公司承建的建筑装饰工程大部分为省、市重点工程以及商业综合体工程，其市场需求与国民经济发展、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等关联度较高。如果宏观经济增长发生较大波动，对建筑装

饰，尤其是商业综合体装饰方面的需求影响较大，进而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2、工程安全和环保方面的风险

建筑装饰施工需要在露天、高空、地下作业，施工环境存在一定危险性；施工过程中由于管理上、设备上、工人操作上的问题，也可能造成业务中断、财产及设备的损毁。公司十分重视施工安全，建立了一套系统的工程安全管理制度。鉴于行业性质及工作环境，公司不能完全保证不发生上述风险。如果上述风险发生，公司有可能面临重大成本费用或导致重大损失。

3、行业竞争不规范的风险

由于我国建筑装饰行业起步较晚，企业规模普遍较小。在中低端市场存在利用偷工减料、垫资、低价竞标等不规范竞争手段承揽业务的现象，并且存在市场主体资格不规范的情况，其中有部分装饰企业无相关资质。市场主体经营行为不规范，影响了施工质量，对行业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行业自律有待进一步提高。本公司主要从事北京地区高端公共建筑装饰市场的设计和施工，参与投标的门槛要求高，参与企业规模大，竞争相对理性，受此因素影响较小。

4、行业组织化程度低的风险

由于我国建筑装饰行业起步较晚，企业规模普遍很小。到目前为止，我国尚未拥有全国性的建筑装饰龙头企业。行业集中度较低，大部分企业规模小、资金、技术实力差，核心竞争能力仍比较弱。

5、工程项目管理风险

公共建筑装饰工程业务具有点多、面广、线长、分散等特点，随着企业业务的不断拓展和规模扩大，将会面临管理模式、人才储备、技术创新、市场开拓等方面的挑战。如果企业在人才储备、管理模式及信息管理等方面不能适应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将影响公司的高效运营，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6、设计人才不能满足未来发展需求的风险

建筑装饰行业的发展离不开建筑装饰设计，从我国建筑装饰市场发展的趋势

看，设计的龙头作用和地位越来越突出，将成为建筑装饰企业发展的基础，业内企业对设计人才的需求越来越大，竞争也越来越激烈。但随着企业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创意中心项目的实施，如果设计人才的数量和设计水平不能满足未来发展的需求，将给企业经营带来影响。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主要的目标市场为装饰装修市场。根据建筑装饰装修行业的细分，公司目前的主要业务为公共建筑装饰。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持续稳步发展，承接了很多优质项目，其中包括北车集团科技大厦装饰装修工程、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局综合办公楼装修改造工程、北京市西城区社区服务中心装修改造工程、北京市西城区综合行政服务中心装修改造工程、中国设计交易市场装修改造一期工程等比较有影响的项目。多次获得北京市“优秀设计奖”、“优质工程奖”、“装饰成就奖”等殊荣。其中，北京市西城区综合行政服务中心装修改造工程还于 2012 年 12 月获得了公共建筑装饰类“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这些成就的取得，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诚信经营的理念，在业内赢得了较好的口碑，有一定的知名度和美誉度。随着经济的发展，建筑业也面临着新的机遇和挑战，为适应当前新的经济形势和发展机遇，促进企业在建筑市场进一步健康、快速发展，制定合理而科学的发展规划已经成为企业发展的一项战略性课题。公司将从业务种类、人力资源、品牌建设等多个方面持续推动企业发展及改造升级。

2、公司竞争对手

目前在公共建筑装饰行业中的影响力较大的企业主要有：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81，以下简称“金螳螂”）、浙江亚夏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375，以下简称“亚夏股份”）、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325，以下简称“洪涛股份”）、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82 以下简称“广田股份”）、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620 以下简称“瑞和股份”）和青岛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430376 以下简称“东亚装饰”）。

公司业务的主要开展区域集中在北京地区，公司在北京区域面临的主要竞争对手简要情况如下：

（1）北京港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港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以北京总部为中心，辐射各区域市场的工程管控体系，子公司、分公司、项目经理部遍及全国各地及部分海外市场。公司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目前拥有六项一（甲）级资质，包括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还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和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以及园林古建等专项施工资质，具备了卓越的综合承接能力。港源公司的品牌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先后被评为北京市著名商标、全国守合同重信用企业、银行信用等级 AAA 级企业，在全国建筑装饰百强企业排行榜上名列前茅，是中国北方地区经营规模最大的建筑装饰企业，“港源装饰”已成为响亮的中国建筑装饰品牌。

（2）建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注册资本 10,100 万元人民币，原名为北京建峰建筑装饰工程集团。建峰集团是经建设部核准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企业；同时具备总承包、智能化、机电、钢结构、金属门窗等多项资质，并率先通过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国际环境管理体系、OHSMS18001 国际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建峰集团所施工程 50 余次荣获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省级优质工程奖、市级优质工程奖等。

（3）中信室内装修工程公司

中信室内装修工程公司，创立于 1987 年。二十五年来，公司始终坚持“安全第一、质量第一、服务第一、信誉第一”的服务理念，对客户承诺“一次信任，永久保障”。公司具备建设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及建筑装饰设计甲级资质，同时还具有房屋建筑总承包、幕墙、机电设备安装等资质。首批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以及 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迄今完成的工程项目，合格率达到 100%，其中多项工程获“鲁班奖”、“国优奖”、“结构长城杯”以及“市优奖”等。

（4）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注册资本 3,249 万元，是一家集工程设计、景观设计、家具设计、工艺美术品设计为一体，具备施工总承包、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等资质，拥有国家住建部核发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公司。公司现设有六个设计院，拥有二百余人的设计团队，配套硬件设施完备，是目前国内规模较大、配套完善、设计力量雄厚的专业设计公司。

（5）北京筑邦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筑邦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是以国家建筑装饰设计行业最具影响的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原住建部建筑设计院）室内设计研究所为主体单位成立的，从事装饰设计、施工及管理的专业建筑装饰公司。公司具有国家建设部评定的建筑装饰甲级设计资质、建筑装饰装修施工壹级资质、玻璃幕墙施工贰级资质，注册资金为 1,000 万元人民币。

（6）北京长迪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长迪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是英国迪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0 年 3 月合资组建的中外合资企业，为从事建筑装修装饰设计与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以及与之配套的机电、防水、建筑智能化施工之综合企业。公司注册资金为 1,600 万人民币，目前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建筑防水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是北京市装饰协会下的重点装饰企业之一。

3、公司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1）继续做好现有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集中在建筑工程总承包及装修改造工程领域，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拥有稳定的员工队伍及成熟的施工队伍。同时也形成了比较成熟的企业管理理念。未来发展中，公司首要的任务就是依托现有各项资

源及影响力推动公司稳步向前发展。为此,公司需要坚持并推进以下几方面工作:

第一、坚持“以工程质量赢得市场”的指导理念;对于公司承接的每一项工程都要高标准、严要求,保质保量完成。

第二、积极推进公司文化建设;营造“公司有生气、项目有名气、领导有正气、职工有士气”的发展环境。

第三、加强对人才的培训和教育;积极吸收优秀人才,提高企业的创新力和核心竞争力。

第四、推广并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严格遵循“低碳减排、绿色环保”理念,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

(2) 打造品牌项目优势, 提高企业竞争力

公司多次获得北京市“优秀设计奖”、“优质工程奖”、“装饰成就奖”等殊荣,公司承接的许多项目都赢得了社会的认可。其中,由公司承接并完成的“中国设计交易市场装修改造一期工程”,该项目一期完工后至今已多次承办大型国际活动,包括由北京工业设计促进中心承办的“新意大利设计 2.0”展、2013 年首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创意城市北京峰会开幕式等。公司在今后的业务中,将多打造此类精品工程,提高公司的影响力和竞争力。

(3) 适应市场需求, 推动企业改造升级

公司在稳步发展的同时,要不断推进升级步伐。首先,公司本着“在资质上要增项,在级别上要上升”的态度不断提升专业资质。其次,提升人员整体素质,并配备企业发展所需各类人才,彻底实现企业根本变革和跨越式发展。再次,在具体的项目管理上,要不断推行管理型项目运营机制;在项目考核方面,继续推进目标绩效考核管理制度,激发员工潜能。

4、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 公司竞争优势

①品牌优势

本公司一直非常注重品牌建设,推行精品战略,以一流精品树立一流市场品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获得 2011-2012 年度全国建筑装饰奖、2011-2012 年度(第二批)北京市建筑装饰优质工程、北京市建筑长城杯工程金质奖等。

本公司获奖情况如下：

序号	获奖名称	年份	获奖工程
1	2011-2012 年度（第二批）北京市建筑装饰优质工程	2012	北京市西城区综合行政服务中心装饰工程
2	2011-2012 年度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2012	北京市西城区综合行政服务中心装修改造工程
3	北京市二零一零年建筑装饰优质工程	2010	西城区社区服务中心装饰改造工程
4	北京市二零零九年建筑装饰优质工程	2009	北车集团科技大厦 B1-F2 装饰工程
5	北京市二零零九年建筑装饰优质工程	2009	西城区政府机关办公楼主楼 F1-3 装饰工程
6	北京市二零零七年建筑装饰优质工程	2007	西城区卫生局综合办公楼装饰工程
7	北京市二零零六年建筑装饰优良工程	2006	交通银行北京分行天坛项目装修改造工程
8	北京市二零零六年建筑装饰优质工程	2006	长安静雅大酒店装饰工程
9	北京市建筑长城杯工程金质奖	2004	北京市司法局办公楼
10	北京市二零零四年度建筑装饰优质工程	2004	北京市司法局办公楼 F2-5 装饰工程
11	北京市二零零三年度建筑装饰优良工程	2003	樊阳路汽车展厅装饰工程
12	北京市第三届建筑装饰成就展优秀建筑装饰设计奖	2002	河北移动通信公司张家口分公司移动通信枢纽楼工程
13	北京市二零零二年度建筑装饰优良工程	2002	河北移动通信公司张家口分公司移动通信枢纽楼 F1-2 装饰工程
14	北京市二零零一年度建筑装饰优良工程	2001	秦皇岛移动通信综合楼装饰工程

②人力资源优势

公司一贯坚持“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积极引进和培养各类专业技术、管理人才，具有一批素质能力强的高层管理团队、执行力强的中层管理人员和技术精业务专的一线施工人员。公司员工呈现年轻化、专业化的特点，且人员较为稳定。公司拥有一支和企业共同成长起来的项目经理队伍，这些优秀项目经理是保证公司工程质量、进行技术创新的关键人物。

③施工管理优势

公司严格执行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和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标准，打造出过硬的施工管理体系。

针对产品覆盖范围广、现场管理人员不断增加的情况，公司创造性地建立了质量、环境、职业安全健康“三合一”管理体系。把“三合一”管理体系的管理思路与传统工程管理的经验相结合，运用 ISO9000：2000 标准编制了以质量管理为主线，环保、安全相融合的管理流程，使分散在各地的项目部都能按照公司统一的管理模式来控制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成本，贯彻“项项是精品”的精

品理念，实现全方位的持续提高。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材料采购流程控制体系。由公司施工部门和采购部门统一进行材料供应商评审，对供应商进行履约能力考核、询价、比价，定期进行评审，建立起公司统一的材料供应商管理体系，保证各项目部拿到质优价廉的材料，实现了经济、科学地批量采购，并根据每周的施工进度采购原材料，使材料、配件的供应和价格保持相对稳定，降低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2) 公司竞争劣势

公司竞争的劣势主要体现在融资渠道单一，公司长期专注于建筑装饰业务，但是随着承接项目的规模越来越大以及竞争的深入，对本公司的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的要求也日益提高。同时，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壮大，均需要资金的投入。融资能力的不足制约了本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5、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1) 参与推进“适老家居”工程，拓展业务新领域

据了解，到 2053 年，中国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将由目前的 1.85 亿递增至 4.87 亿峰值，人口老龄化水平将由目前的 13.79%逐年增加到本世纪中叶的 35% 左右。目前北京市养老采用“9064”模式，即 90%的老人选择居家养老；6%的老人选择社区养老；4%的老人选择养老院养老。因此这需要以良好的养老服务以及养老居住环境为基础。从全国范围看，适老化住宅建设以及适老化住宅改造工作尚未引起充分重视。当前，最迫切解决的问题就是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将养老设施服务建设纳入居住小区共建配套规划中，改善老年人的居家养老条件和社区养老环境。

目前，从发展趋势来看，推动“适老家居”工作必然是政府、社会、市场共同推进。公司作为一家建筑类市场主体，将协助政府参与“适老家居”工程建设标准的制定，并开展适老家居的改造工程。这项工作不仅可以拓展企业新的业务领域，而且可以协同政府、社会有效的提高老年人的生活品质。

(2) 参与筹备“设计交易中心”，繁荣北京设计市场

北京是世界“设计之都”之一，市政府积极推进“科技创新、文化创新”的双轮驱动战略。北京市设计服务收入初具规模，已涌现出一批年销售收入过亿的

龙头设计企业，工业设计产业比重也在逐步提高。但从现状来看，工业设计行业的交易主要依赖于交易推荐会、展览会等第三方组织的活动，买卖双方缺少专业的、高信任度的、满足相应需求的设计交易市场。鉴于此，成立专业的“设计交易中心”已成为行业发展及产业结构升级的内在需求。

设计交易中心设立后可汇聚国内外相关资源，提供设计信息查询、设计产品对接、设计合同登记、知识产权保护、法律纠纷援助、设计投融资服务等各项中介服务，从而实现交易服务、信息集散、市场监测、交易咨询、融资服务五大功能。

凯伯特作为与设计行业密切相关的企业，也已经参与并投入到这项工作中，并将其作为企业未来发展的一个重要方向。

（3）积极参与马连道特色商业区的升级改造

马连道茶叶特色商业区北至广安大街、东至莲花河、南和西至西城区界，商业街区面积 1.8 平方公里，是全国著名的三大茶叶集散地之一。2005 年马连道茶叶街被评为“中国特色商业街”；2010 年又被中茶流通协会授予了“中国茶叶第一街”的称号。但马连道茶叶特色商业区的发展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主要表现为：一是业态低端；二是管理落后；三是设施制约。凯伯特计划参与马连道特色商业区提升改造活动，以及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创立大会之日起，就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订了《公司章程》，约定各自的权利、义务以及工作程序，并根据《公司章程》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

公司整体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司其职，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经营决策也都按《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健康发展。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且股东大会规范运行。股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实行回避表决制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共组织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表决、形成决议、制作会议记录。股东大会对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章程修订、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公司重要规章制度制定和修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做出了有效决议。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规范运行。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确定运用公司资产所做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共组织召开了2

次董事会，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和程序对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对公司管理人员任命、内部机构的设置、基本制度的制定、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性评估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了有效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代表一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两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共组织召开了 1 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遵守了《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成员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在检查公司财务、审查关联交易、促进公司治理完善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1、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之初，其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执行董事、监事和总经理，相关人员能够各司其职。

有限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在有限公司经营的重大事项上，如公司变更住所、变更营业期限、股权转让及增资、股份制改造等，有限公司的股东会等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有限公司在经营期间也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同时，有限公司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过程中也存有一些瑕疵。从结果看，上述治理瑕疵对有限公司的经营未造成不良影响。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

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三会决议能够得到较好的执行。

2、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设立三会制度以来，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会议、1 次监事会会议，职工代表监事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公司三会决议均得到了有效执行。三会召开程序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3、公司治理机制的改进和完善措施

公司虽然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公司管理层不断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以此提高公司治理的意识。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培训，并促使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其义务，使公司治理更规范。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的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八章专门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具体方式等。公司还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做出了书面规定。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相关内容而引发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公司应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议案时，相关股东应回避表决。”

《公司章程》第八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八十七条规定：“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4、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加强公司的财务管理，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以及会计核算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包括：现金管理制度、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管理、投资管理、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管理、财务报告与财务评价制度、关于担保、银行贷款和抵押事项的若干规定。相应风险控制程序已涵盖公司研发、采购、销售、服务等各个环节。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和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关键环节，能够得以较好的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和不断完善。今后公司还会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防范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重大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已出具《关于合法经营的说明和承诺》：“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案件；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列举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据核实，公司在报告期内曾受到以下非重大行政处罚：

2012 年 6 月 2 日，北京市西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第 079 号《行政处罚交缴款书》，“中国设计交易市场装修改造一期工程”项目因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凯伯特有限对该项目进行装修施工的行为被处以 5,000 元的罚款。

2012 年 10 月 30 日，北京市朝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第 J339 号《行政处罚交缴款书》，由于施工现场电线安全问题，对凯伯特有限违反安全生产的

行为处以 3,000 元罚款。

北京市西城区地方税务局稽查局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下发《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西地税稽罚【2013】213 号），经核查发现凯伯特有限于 2010 年 5 月至 2012 年 3 月共计五份合同（合同金额总计 2,032,249.85 元）未按规定缴纳印花税款，决定对凯伯特有限处以应缴未缴印花税款 745.75 元的三倍的罚款，罚款金额为 2,237.25 元。2013 年 10 月 17 日，凯伯特有限到指定银行缴纳了罚款以及应缴印花税。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律师意见如下：“上述行政处罚发生后，公司及时缴纳了行政罚款，并召集相关部门对处罚事项进行讨论并进行深刻教育，建立了问责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从公司层面加强了日常与专项检查力度，同时加强对于员工的职业素质教育，从而避免以后发生类似的事项。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较小，且公司已及时缴纳行政罚款，并在公司内部予以整顿，有效避免了类似情形的发生，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公司实际控制人窦伟、肖昱最新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窦伟、肖昱均出具《书面声明》：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资产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系凯伯特有限通过整体变更设立，原凯伯特有限资产与业务体系等由公司完整承继。目前，公司独立拥有全部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的产权，不存在资产不完整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没有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

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对其所有资产具有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人员独立。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根据企业发展规划，自主决定投资计划和资金安排，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现持有“京税证字 110102633746451 号”《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不存在与股东或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本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机构独立。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承接政府机构、金融机构、学校、酒店、写字楼等工程的装饰设计及施工。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运营能力，不存在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业务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况。公司业务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承接政府机构、金融机构、学校、酒店、写字楼等工程的装饰设计及施工。

公司股东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对外投资企业的经营范围
1	窦伟	中科凯澜	45.00	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销售建筑材料、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办公用品、装饰材料、电线电缆、卫生间用具、陶瓷制品、灯具、钢材、家具、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社会经济咨询。
2	肖昱	中科凯澜	55.00	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销售建筑材料、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办公用品、装饰材料、电线电缆、卫生间用具、陶瓷制品、灯具、钢材、家具、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社会经济咨询。
		贤逸茶韵	96.00	餐饮服务；零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04月07日）。文艺创作；筹备、策划、组织艺术大赛、民间活动、文化节、艺术节；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市场调查；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销售工艺品、饰品、茶具。
		瑞璧祥云	100.00	定型包装食品；理发。销售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办公用品，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建筑装饰材料，通讯器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窦伟先生、肖昱女士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已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已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2、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在上述承诺的基础上，中科凯澜、贤逸茶韵、瑞璧祥云均进一步与公司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上述公司向公司作出如下承诺和安排：

1、避免同业竞争的范围

中科凯澜、贤逸茶韵、瑞璧祥云避免与凯伯特同业竞争义务的范围为凯伯特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任何地域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包括承担各类建筑室内、室外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设计。

2、不竞争承诺

中科凯澜、贤逸茶韵、瑞璧祥云不会在凯伯特经营业务的区域内直接或间接地进行或参与与凯伯特的主营业务或未来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

3、商机的让与

如果中科凯澜、贤逸茶韵、瑞璧祥云在凯伯特经营业务的区域内发现有与凯伯特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机会，应及时通知凯伯特，并尽其最大努力，按不差于提供给中科凯澜、贤逸茶韵、瑞璧祥云或任何独立第三方的条款与条件向凯伯特提供上述机会。凯伯特在收到中科凯澜、贤逸茶韵、瑞璧祥云的通知后，应尽快决定是否接受通知的业务机会。如凯伯特有意接受该业务机会，则应尽快通知中科凯澜、贤逸茶韵、瑞璧祥云。如凯伯特在收到中科凯澜、贤逸茶韵、瑞璧祥云的通知后30日或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未通知中科凯澜、贤逸茶韵、瑞璧祥云，则应视为凯伯特已放弃对该业务机会的优先权。中科凯澜、贤逸茶韵、瑞璧祥云可以自行从事、发展、经营该等业务。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情况及采取的相关措施

（一）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的建立情况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条款相对简单，未针对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制定相关制度。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重新制定了《公司章程》，对公司经营中重大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制定了《北京市凯伯特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京市凯伯特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京市凯伯特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京市凯伯特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

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京市凯伯特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

公司在上述管理办法中制定了具体事项的审批权限及程序，符合公司治理的规范要求，能够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二）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执行情况

1、资金占用

公司在报告期内，曾与公司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且未约定利息，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本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之“3、关联方往来余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资金拆借已全部进行了清理，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或其它资源的情况。上述有限公司阶段存在的部分关联方资金拆借，在股份公司阶段已未再出现，公司制定了《北京市凯伯特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方交易进行规范，将来会依法依规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2、对外担保、委托理财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报告期存在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均为保本型产品，且可随时赎回，因没有公开市场报价而归类至其他流动资产，2012年、2013年、2014年1-7月取得投资收益分别为105,040.78元，253,314.53元，220,539.58元。

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六）主要资产情况”之“7、其他流动资产”。

3、重大投资

2009年8月10日公司与肖昱分别出资40万元和10万元成立北京贤逸茶韵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4年1月6日，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将其持有的贤逸茶韵全部股权转让给肖昱，并于2014年2月1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事项。

4、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本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之“1、偶发性关联交易”及“2、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公司所采取的相关防范措施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北京市凯伯特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京市凯伯特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京市凯伯特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相关规定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实际控制人窦伟先生、肖昱女士均出具《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除凯伯特（含其子公司，下同）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凯伯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凯伯特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凯伯特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除凯伯特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凯伯特拆借、占用凯伯特资金或采取由凯伯特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凯伯特资金。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凯伯特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

不正当的义务。

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人、本人近亲属不持有凯伯特的股权。

如本人、本人近亲属控制有其他企业，该企业及本人、本人近亲属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凯伯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凯伯特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凯伯特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如本人、本人近亲属控制有其他企业，该企业及本人、本人近亲属将严格避免向凯伯特拆借、占用凯伯特资金或采取由凯伯特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凯伯特资金。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凯伯特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中“（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参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执行董事窦伟与监事肖昱系夫妻关系，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在册员工，并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为了保证核心业务人员的稳定，公司除了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外，还与其签订了保密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及做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 1、《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
-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3、《关于股东权利未受限制的声明》；
- 4、其他声明、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彭学群	董事	北京贤逸茶韵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所任职务	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窦伟	董事长/总经理	北京市中科凯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5.0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应该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而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做出了书面声明。

（七）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对本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未设立董事会，窦伟先生担任凯伯特有限的执行董事。2014年8月凯伯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成立了董事会，窦伟任董事长，董继红、李进、彭学群、魏华任董事。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无变动情况。

2、监事的变化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未设立监事会，肖昱女士担任凯伯特有限的监事。2014年8月凯伯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成立了监事会，薛会田任监事会主席，程文杰、何松任监事，其中何松为职工监事。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的监事无变动情况。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由窦伟担任经理，董继红担任财务负责人。2014年8月凯伯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完善了管理层，由窦伟担任总经理，李进担任副总经理，董继红担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魏华担任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动情况。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1、最近两年一期财务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7 月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4】第 0205002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截至 2014 年 1 月，公司持有贤逸茶韵 80%股权，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4 年 1 月 6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将其持有的贤逸茶韵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肖旻，并于 2014 年 2 月 1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不再持有贤逸茶韵的股权，自 2014 年 2 月不再纳入合并报表。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1、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952,700.13	35,544,380.93	11,860,568.8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339,609.38	11,090,873.74	40,090,439.40
预付款项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43,665.38	9,907,539.55	3,321,122.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8,478,719.66	7,497,804.79	2,695,920.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41,771.68	10,046,891.34	12,091,700.93
流动资产合计	66,856,466.23	74,087,490.35	70,059,752.81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10,362.64	488,567.64	896,107.0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13,229.00	273,360.00	667,285.6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6,960.49	1,703,470.32	1,454,647.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50,552.13	2,465,397.96	3,018,040.42
资产总计	68,507,018.36	76,552,888.31	73,077,793.23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426,219.00	33,110,550.26	31,765,465.58
预收款项	19,495,042.35	19,549,903.83	16,065,527.8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88,709.33	82,022.70	39,348.01
应交税费	1,220,896.26	2,111,125.79	2,993,392.0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25,509.24	2,843,433.32	1,503,772.7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8,056,376.18	57,697,035.90	52,367,506.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8,056,376.18	57,697,035.90	52,367,506.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3,575,300.00	75,300.00	75,30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25,980.72	425,980.72	425,980.7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449,361.46	-932,376.26	707,741.4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所有者	30,450,642.18	19,568,904.46	21,209,022.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713,052.05	-498,735.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450,642.18	18,855,852.41	20,710,287.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8,507,018.36	76,552,888.31	73,077,793.23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3,315,747.74	52,011,784.43	65,498,599.10
其中：营业收入	33,315,747.74	52,011,784.43	65,498,599.1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8,224,574.72	54,356,118.63	66,474,289.16
其中：营业成本	28,409,243.90	45,753,190.40	56,101,068.9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5,769.59	1,758,570.99	2,217,440.3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084,061.78	6,916,539.04	6,450,801.35
财务费用	-29,137.58	-24,764.92	-126,863.56
资产减值损失	-4,615,362.97	-47,416.88	1,831,842.1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75,315.95	253,314.53	105,040.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666,488.97	-2,091,019.67	-870,649.28
加：营业外收入	66,116.54		
减：营业外支出		12,237.48	3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732,605.51	-2,103,257.15	-900,649.28
减：所得税费用	1,376,509.83	-248,822.56	29,318.5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56,095.68	-1,854,434.59	-929,967.8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81,737.72	-1,640,117.74	-733,997.29
少数股东损益	-25,642.04	-214,316.85	-195,970.51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7,356,095.68	-1,854,434.59	-929,967.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381,737.72	-1,640,117.74	-733,997.2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642.04	-214,316.85	-195,970.51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954,774.82	84,166,987.48	87,300,234.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10,675.28	3,668,892.31	2,858,980.74
现金流入小计	61,865,450.10	87,835,879.79	90,159,215.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438,694.38	49,211,595.28	78,617,087.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55,951.48	3,765,641.87	3,577,623.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90,862.72	2,654,326.02	2,159,917.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35,838.24	10,725,465.09	5,156,448.42
现金流出小计	74,521,346.82	66,357,028.26	89,511,078.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55,896.72	21,478,851.53	648,137.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8,000,000.00	14,000,000.00	2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0,539.58	253,314.53	105,040.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2,073.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68,382,612.58	14,253,314.53	24,105,040.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8,396.66	38,354.00	25,54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	12,000,000.00	36,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60,818,396.66	12,038,354.00	36,025,54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64,215.92	2,214,960.53	-11,920,505.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3,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			

报表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	22,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10,000.00	22,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0,000.00	-10,000.00	-22,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91,680.80	23,683,812.06	-11,294,367.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544,380.93	11,860,568.87	23,154,936.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952,700.13	35,544,380.93	11,860,568.87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7 月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75,300.00			425,980.72		-932,376.26		-713,052.05	18,855,852.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75,300.00			425,980.72		-932,376.26		-713,052.05	18,855,852.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00,000.00					7,381,737.72		713,052.05	11,594,789.77	
（一）净利润							7,381,737.72		-25,642.04	7,356,095.6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381,737.72		-25,642.04	7,356,095.6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00,000.00							738,694.09	4,238,694.09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500,000.00								3,5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738,694.09	738,694.09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3,575,300.00			425,980.72		6,449,361.46		30,450,642.1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所有者权益							其他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75,300.00			425,980.72		707,741.48		-498,735.20	20,710,287.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75,300.00			425,980.72		707,741.48		-498,735.20	20,710,287.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40,117.74		-214,316.85	-1,854,434.59	
（一）净利润							-1,640,117.74		-214,316.85	-1,854,434.5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640,117.74		-214,316.85	-1,854,434.5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75,300.00			425,980.72		-932,376.26		-713,052.05	18,855,852.41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75,300.00			420,992.24		1,446,727.25		-302,764.69	21,640,254.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75,300.00			420,992.24		1,446,727.25		-302,764.69	21,640,254.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88.48		-738,985.77		-195,970.51	-929,967.80
（一）净利润							-733,997.29		-195,970.51	-929,967.8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33,997.29		-195,970.51	-929,967.8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4,988.48		-4,988.48			
1. 提取盈余公积					4,988.48		-4,988.4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75,300.00			425,980.72		707,741.48		-498,735.20	20,710,287.00

2、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7-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952,700.13	35,194,063.13	11,412,389.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339,609.38	11,090,873.74	40,090,439.40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43,665.38	13,908,959.56	6,438,023.81
存货	28,478,719.66	7,051,101.00	1,990,236.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41,771.68	10,046,891.34	12,091,700.93
流动资产合计	66,856,466.23	77,291,888.77	72,022,790.4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00,000.00	4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10,362.64	448,104.14	832,952.9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13,229.00	273,360.00	667,285.6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6,960.49	1,703,470.32	1,454,647.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50,552.13	2,824,934.46	3,354,886.36
资产总计	68,507,018.36	80,116,823.23	75,377,676.8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426,219.00	33,043,550.26	31,698,465.58
预收款项	19,495,042.35	19,495,042.35	15,812,704.36
应付职工薪酬	88,709.33	80,270.55	37,637.99
应交税费	1,220,896.26	2,103,934.57	2,990,623.8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25,509.24	2,572,912.83	1,234,282.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8,056,376.18	57,295,710.56	51,773,713.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8,056,376.18	57,295,710.56	51,773,713.81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3,575,300.00	75,300.00	75,30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25,980.72	425,980.72	425,980.7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449,361.46	2,319,831.95	3,102,682.29
股东权益合计	30,450,642.18	22,821,112.67	23,603,963.0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8,507,018.36	80,116,823.23	75,377,676.8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3,274,938.59	51,249,287.18	64,753,627.10
减：营业成本	28,393,744.46	45,443,154.81	55,824,422.9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3,484.28	1,721,976.05	2,175,721.8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932,936.97	5,517,887.31	5,140,868.82
财务费用	-29,247.37	-26,118.05	-129,113.62
资产减值损失	-4,615,362.97	-134,862.76	1,737,564.6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220,539.58	253,314.53	105,040.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5,439,922.80	-1,019,435.65	109,203.27
加：营业外收入	66,116.54		
减：营业外支出		12,237.25	3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5,506,039.34	-1,031,672.90	79,203.27
减：所得税费用	1,376,509.83	-248,822.56	29,318.52
四、净利润	4,129,529.51	-782,850.34	49,884.75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29,529.51	-782,850.34	49,884.75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929,790.82	83,602,452.23	86,528,608.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09,718.94	4,069,013.25	3,068,142.46
现金流入小计	61,839,509.76	87,671,465.48	89,596,751.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438,694.38	49,160,540.28	78,088,197.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23,454.07	3,376,526.19	3,239,548.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83,732.89	2,618,658.91	2,116,391.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17,134.34	10,939,027.47	5,402,367.85
现金流出小计	74,463,015.68	66,094,752.85	88,846,505.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23,505.92	21,576,712.63	750,245.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8,000,000.00	14,000,000.00	2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0,539.58	253,314.53	105,040.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68,700,539.58	14,253,314.53	24,105,040.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8,396.66	38,354.00	19,55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	12,000,000.00	36,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60,818,396.66	12,038,354.00	36,019,55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82,142.92	2,214,960.53	-11,914,509.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报表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	22,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10,000.00	22,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0,000.00	-10,000.00	-22,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1,363.00	23,781,673.16	-11,186,263.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194,063.13	11,412,389.97	22,598,653.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952,700.13	35,194,063.13	11,412,389.97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7 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75,300.00			425,980.72		2,319,831.95	22,821,112.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75,300.00			425,980.72		2,319,831.95	22,821,112.6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500,000.00					4,129,529.51	7,629,529.51
（一）净利润							4,129,529.51	4,129,529.5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129,529.51	4,129,529.5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00,000.00						3,5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500,000.00						3,5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它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它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3,575,300.00			425,980.72		6,449,361.46	30,450,642.1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75,300.00			425,980.72		3,102,682.29	23,603,963.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75,300.00			425,980.72		3,102,682.29	23,603,963.0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782,850.34	-782,850.34
（一）净利润							-782,850.34	-782,850.3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82,850.34	-782,850.3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它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它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75,300.00			425,980.72		2,319,831.95	22,821,112.67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75,300.00			420,992.24		3,057,786.02	23,554,078.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75,300.00			420,992.24		3,057,786.02	23,554,078.2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988.48		44,896.27	49,884.75
（一）净利润							49,884.75	49,884.7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9,884.75	49,884.7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4,988.48		-4,988.48	
1.提取盈余公积					4,988.48		-4,988.48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它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它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75,300.00			425,980.72		3,102,682.29	23,603,963.01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确定的财务报表编制期间为：2012年1月1日—2014年7月31日。本财务报表附注的披露同时也遵照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四）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

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本公司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

“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节二、（十二）“长期股权投资”或本节二、（九）“金融工具”。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股东权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九）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

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①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③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①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②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

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

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

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

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

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十）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1）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4）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

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
特定信用特征组合	股东及控股子公司

②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特定信用特征组合	单项计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60.00	6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为工程施工、周转材料、库存商品。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工程结算时按个别计价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股东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

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

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节二、（六）、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核算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5	0	20.00
运输工具	5	5	19.00
生产机械	5	0	20.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本节二、（十七）“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

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四）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五）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本公司按 5 年进行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

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二、(十七)“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十七) 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

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八）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

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十九）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

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建造合同收入

本公司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2）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4）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4、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二十）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

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

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二）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

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受到租赁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三）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1、本公司的母公司；2、本公司的子公司；

3、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4、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5、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6、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7、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8、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10、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十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五）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分析

（1）营业收入按业务性质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3,327.49	99.88	5,124.93	98.53	6,475.36	98.86
其他业务收入	4.08	0.12	76.25	1.47	74.50	1.14
合计	3,331.57	100.00	5,201.18	100.00	6,549.8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是建筑装饰业务，2014 年 1-7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88%、98.53%、98.86%，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2013 年销售收入较 2012 年下降 20.59%，2014 年 1-7 月销售收入达到 2013 年全年的 64.05%，公司收入的变化主要与企业的项目特点相关，公司的项目较少但单个项目的金额较大，造成企业的营业收入存在一定的波动。

（2）营业收入按业务性质毛利率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毛利率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488.12	14.67%	580.61	11.33%	892.92	13.79%
其他业务收入	2.53	62.02%	45.25	59.34%	46.83	62.86%
合计	490.65	14.73%	625.86	12.03%	939.75	14.35%

2014 年 1-6 月、2013 年及 2012 年，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明细如下：

公司名称	毛利率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东亚装饰	11.63%	11.36%	11.67%
洪涛股份	19.05%	18.40%	18.16%
金螳螂	17.93%	17.83%	17.15%
瑞和股份	14.23%	14.33%	14.35%
亚夏股份	17.81%	17.94%	16.52%
广田股份	15.70%	15.93%	14.49%
同行业平均数据	16.06%	15.97%	15.39%

注：上市公司的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公司毛利及毛利率明细显示，2012 年及 2014 年 1-7 月毛利率基本与上市公

保持同一水平，2013 年毛利率较 2012 年下降较多，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3 年开工并完成验收的金融街街道公共服务大厅装修改造工程毛利率较低。

（3）营业收入按业务地区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北京地区	3,327.49	100.00	5,124.93	100.00	6,475.36	100.00
合计	3,327.49	100.00	5,124.93	100.00	6,475.36	100.00

公司目前项目主要集中在北京地区。

（二）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3,331.57	5,201.18	-20.59	6,549.86
营业成本	2,840.92	4,575.32	-18.45	5,610.11
营业利润	866.65	-209.10	140.17	-87.06
利润总额	873.26	-210.33	133.53	-90.06
净利润	735.61	-185.44	99.41	-93.00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3,331.57	5,201.18	-20.59	6,549.86
管理费用	408.41	691.65	7.22	645.08
财务费用	-2.91	-2.48	-80.48	-12.69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2.26	13.30		9.85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0.09	-0.05		-0.19

(1)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现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系管理费用由职工薪酬、租赁费用、折旧及摊销等固定费用构成，而报告期内营业收入逐年下降。

(2)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对公司净利润影响不大。

(四) 报告期内各期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 2012、2013 年度无长期股权投资收益，2014 年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所属期间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北京贤逸茶韵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35.48		

(五)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资产减值损失、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6.6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5.48	-1.22	-3.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342.09	-1.22	-3.00
所得税影响额			-0.2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42.09	-1.22	-2.76

2、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公司在报告期内缴纳的主要税种及适用的主要税率:

主要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17%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营业税	3%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及增值税计征
教育费附加	3%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及增值税计征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及增值税计征

（六）主要资产情况

1、应收账款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应收账款分为账龄组合和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两类：

（1）账龄组合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14年7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净额
1年以内	5.00	58.69	26.76	2.93	55.76
1-2年	10.00	27.89	12.71	2.79	25.10
2-3年					
3-4年	60.00	132.76	60.53	79.66	53.10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219.34	100.00	85.38	133.96

单位：万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净额
1年以内	5.00	27.88	1.91	1.39	26.49
1-2年	10.00	406.26	27.86	40.63	365.63
2-3年	30.00	1,024.24	70.23	307.27	716.97
3-4年					
4-5年					
5年以上	100.00	0.05		0.05	
合计		1,458.43	100.00	349.34	1,109.09

单位：万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净额
1 年以内	5.00	584.21	0.13	29.21	555.00
1-2 年	10.00	3,837.38	0.87	383.74	3,453.64
2-3 年					
3-4 年	60.00	1.00	0.00	0.60	0.40
4-5 年					
5 年以上	100.00	8.41	0.00	8.41	
合计		4,431.00	1.00	421.96	4,009.04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 4,431.00 万元、1,458.43 万元和 219.34 万元，金额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1 年完工结算的项目在 2013 年和 2014 年完成收款，同时 2013 年和 2014 年已办理结算的项目回款情况较好。

（2）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华全国工商联联合会	客户	103.99	3-4 年	47.4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客户	39.17	1 年以内	17.86
秦皇岛顺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客户	28.77	3-4 年	13.12
北京市西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客户	27.88	1-2 年	12.71
北京贝贝斯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	19.53	1 年以内	8.90
合计		219.34		100.00

2、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14 年 7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净额
1 年以内	5.00	30.69	26.50	1.53	29.16
1-2 年	10.00	62.54	54.00	6.26	56.28
2-3 年					
3-4 年	60.00	22.30	19.25	13.38	8.92
4-5 年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2014 年 7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金额	净额
5 年以上	100.00	0.29	0.25	0.29	
合计		115.82	100.00	21.46	94.36

单位：万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金额	净额
1 年以内	1.69	850.95	42.67	14.34	836.61
1-2 年	10.00	24.06	3.58	2.40	21.66
2-3 年	30.00	24.20	3.60	7.26	16.94
3-4 年	60.00	271.88	40.45	163.13	108.75
4-5 年	80.00	33.99	5.06	27.19	6.80
5 年以上	100.00	31.17	4.64	31.17	
合计		1,236.25	100.00	245.49	990.76

单位：万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金额	净额
1 年以内	4.17	87.14	17.10	3.63	83.51
1-2 年	10.00	24.85	4.88	2.49	22.36
2-3 年	30.00	282.41	55.40	84.72	197.69
3-4 年	60.00	54.75	10.74	32.85	21.90
4-5 年	80.00	33.24	6.52	26.59	6.65
5 年以上	100.00	27.34	5.36	27.34	
合计		509.73	100.00	177.62	332.11

公司其他应收款为业务往来款、保证金、备用金等，公司已按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北京万兴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	69.05	1 年以内、1-2 年	59.61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客户	22.30	3-4 年	19.25
薛会田	公司职员	19.32	1 年以内	16.68
金志强	公司职员	3.20	1 年以内	2.76
西城区劳动服务管理中心	客户	1.50	1 年以内	1.30
合计		115.37		99.60

3、存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周转材料	22.50		25.28		24.98	
工程施工	2,825.37		682.61		176.62	
库存商品			41.89		67.99	
合计	2,847.87		749.78		269.59	

2014年7月31日大额工程施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项目	合同总金额	累计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	累计已办理结算的价款	2014年7月31日余额
中国设计交易市场装修改造一期工程	9,791.30	8,466.38	6,088.25	2,378.13
西城区社保大厦装修改造工程	7,924.00	166.40		166.40

2014年7月31日，工程施工余额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中国设计交易市场装修改造一期工程项目尚未办理结算。

4、固定资产及折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生产设备。2014年7月31日，各类固定资产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办公设备	131.24	117.30	13.94
运输工具	253.67	156.57	97.10
生产机械	32.63	32.63	
合计	417.54	306.50	111.04

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良好，期末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5、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贤逸茶韵	80	成本法	40.00		40.00	40.00
合计			40.00		40.00	40.00

2014年1月6日，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将其持有的贤逸茶韵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肖旻，并于2014年2月1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6、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一、坏账准备	106.84	594.83	599.58
其中：应收账款	85.38	349.34	421.96
其他应收款	21.46	245.49	177.62
二、存货跌价准备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合计	106.84	594.83	599.58

本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按照谨慎性的要求制订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报告期内本公司已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不存在潜在资产损失及未予计提减值准备而导致的财务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结构合理，符合公司所在行业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稳健的会计政策，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公司管理层认为，目前公司的资产质量相对较高，资产结构与公司的业务能力相匹配。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14.18	4.69	9.1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1,000.00	1,200.00
合计	214.18	1,004.69	1,209.17

（七）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43.36	57.43	1,729.23	52.23	639.17	20.12
1-2 年	257.84	15.70	501.44	15.14	2,481.92	78.13
2-3 年	221.95	13.51	1,047.97	31.65	38.19	1.20
3 年以上	219.47	13.36	32.41	0.98	17.27	0.55
合计	1,642.62	100.00	3,311.05	100.00	3,176.55	100.00

应付账款主要与项目开工数量及规模相关，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642.62 万元、3,311.05 万元和 3,176.55 万元，2014 年 7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较前两年下降 50%左右，主要原因是支付了供应商欠款。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北京拓达柯能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39	1 年以内	7.57
北京东安宝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80	1 年以内	7.41
华诚博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73	1 年以内	6.44
北京精诚安保消防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4.04	1 年以内	3.90
北京盛金鼎建筑拆除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41	1 年以内	3.13
合计		467.37		28.45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情况。

2、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13.83	92.78	1,606.55	100.00
1-2 年	1,813.83	92.78	141.16	7.22		
2-3 年	141.16	7.22				
3 年以上						
合计	1,954.99	100.00	1,954.99	100.00	1,606.55	100.00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大额预收账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与公司关系
北京市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程款	1,808.35	1-2 年	非关联方
西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程款	141.16	2-3 年	非关联方
合计		1,949.51		

报告期内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情况。

3、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6.72	68.71	135.61	47.69	14.46	9.62
1-2 年	12.09	14.64	12.82	4.51	7.93	5.27
2-3 年	12.50	15.14	1.61	0.56	13.69	9.10
3 年以上	1.24	1.51	134.30	47.24	114.30	76.01
合计	82.55	100.00	284.34	100.00	150.38	100.00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大额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与公司关系
窦伟	房屋租赁费	56.00	1 年以内	控股股东
北京康华伟业孵化器有限责任公司		23.59	1 年以内、 1-2 年	非关联方
合计		79.59		

（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	2,000.00	2,000.00
资本公积	357.53	7.53	7.53
盈余公积	42.60	42.60	42.60
未分配利润	644.93	-93.24	70.77
股东权益合计	3,045.06	1,956.89	2,120.90

股本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一）

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窦伟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肖昱	实际控制人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肖昱	实际控制人之亲属
北京市中科凯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北京贤逸茶韵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北京瑞璧祥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二）本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租赁费
窦伟	本公司	办公场地	2012.1.1	2013.12.31	-	0.00
窦伟	本公司	办公场地	2014.1.1	2014.12.31	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96.0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4 年 1 月 21 日，公司与肖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以原始出资额 40 万元转让凯伯特有限持有的贤逸茶韵的全部股权。

3、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4年7月 31日	2013年12月 31日	2012年12月 31日
其他应收款	窦伟		192.39	14.49
其他应收款	肖昱		371.78	
其他应收款	北京市中科凯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6.73	256.73
其他应付款	窦伟	56.00		

4、关联方担保

无。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北京市凯伯特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分别进行了详细规定：

总经理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30万元以下（含30万元）的关联交易；（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300万元以下（含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下（含0.5%）的关联交易。

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300万元以下（含300万元）的关联交易；（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3000万元以下（含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含5%）以下的关联交易；（三）虽属总经理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四）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

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3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三）虽属总经理、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核的；（四）对公司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五）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北京市凯伯特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一条至第二十条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进行了规定：

（1）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2）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且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基数内：（一）交易对方；（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六）证券监管部门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3）属于总经理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应由第一时间接触到该事宜的相关职能部门将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总经理，由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对于其中必须发生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查通过后实施。

总经理应将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可能涉及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的信息及资料充分报告董事会。

（4）属于董事会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应由第一时间接触到该事宜的总经理或董事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依照董事会召开程序就是否属于关联交易作出合理判断并决议。

（5）经董事会判断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应作出报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决议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应明确召开股东大会的日期、地点、议题等，并明确说明涉及关联交易的内容、性质、关联方情况及聘请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评估或审计情况等。

(6) 重大关联交易（指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高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高于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讨论。

(7) 列席董事会的监事会成员，对董事的回避事宜及关联交易的表决事项应予以特别关注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董事或董事会有违背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建议董事会立即纠正。

(8) 符合关联交易回避条件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在股东大会表决关联事项前，明确表明回避。关联股东因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表决，但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进行专门统计。

(9) 有关董事或股东在审议关联事项时违背本制度的相关规定未予回避的，该关联交易决议无效，若该关联交易事实上已实施并经司法裁判、仲裁确认应当履行的，则有关董事及股东应对公司损失负责。

(10)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 万元，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监事会应就该交易的公允性发表意见。

3、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2014 年，凯伯特有限租赁公司股东窦伟、肖昱的房产，同时以原始出资额 40 万元出让凯伯特有限持有的贤逸茶韵的全部股权。凯伯特有限的《公司章程》中并未约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具体规定，凯伯特有限也未指定相关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14 年 9 月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同时《公司章程》中也对关联交易的权限和程序做出了具体规定。

（四）减小与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本公司将尽可能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制度，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以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不受侵害。

公司通过创立大会制定并修改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北京市凯伯特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关系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公司全体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

五、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资产评估情况

2014年9月，有限公司拟通过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中建银评估接受委托，以2014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整体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北京市凯伯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拟股改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建银评字报【2014】第D009号），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6,850.70	7,057.76	3.02%
负债总计	3,805.64	3,805.64	0.00%
净资产	3,045.06	3,252.12	6.80%

公司未按上述评估结果调整本公司资产、负债的账面值。

七、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应当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对公司的税后利润进行分配。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自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八、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情况

截至 2014 年 1 月，公司持有贤逸茶韵 80%股权，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4 年 1 月 6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将其持有的贤逸茶韵股权全部转让给肖旻，并于 2014 年 2 月 1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不再持有贤逸茶韵的股权，自 2014

年 2 月不再纳入合并报表。

贤逸茶韵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贤逸茶韵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2012163247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肖昱
成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11 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 5 号 1 号商铺
营业期限	2009 年 8 月 11 日至 2029 年 8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餐饮服务；零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04月07日）。文艺创作；筹备、策划、组织艺术大赛、民间活动、文化节、艺术节；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市场调查；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销售工艺品、饰品、茶具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

九、参股子公司的企业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参股子公司。

十、风险因素

（一）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规范治理意识较弱，未设立董事会及监事会，仅设立股东会、一名执行董事及一名监事。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程序的规定。公司还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和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提高。因此，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二）劳务用工风险

由于建筑装饰行业的经营特点，公司除在册员工外，还通过专业劳务分包公司进行装饰工程的施工作业。虽然公司通过与劳务公司签订合同规定了双方的权

利义务，并且建立了严格的施工管理制度规范，劳务人员在公司的管理调度下开展工作，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或劳资纠纷等问题，可能造成经济赔偿或诉讼的风险。此外，由于公司与劳务人员无直接雇用关系，如果劳务人员不能及时到位，可能给公司带来工程不能按进度完成的风险。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及对主要客户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较高，2014年1-7月、2013年、2012年分别为96.21%、91.31%、96.06%。报告期内，公司所承接的项目数量较少但单个项目的金额较大，其中中国设计交易市场装修改造一期工程项目在2014年1-7月、2013年、2012年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4.31%、42.30%、54.33%。同时公司现在执行的主要项目“北京市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西城区社保大厦装修改造工程”的合同总金额为7,924.00万元，该项目的施工情况及回款情况将对企业的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产生较大的影响。公司对主要客户具有一定的依赖风险，主要表现在：（1）主要客户的经营业绩波动会影响公司承接的业务数量，从而造成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2）主要客户经营业绩波动会使公司对其应收账款的回款速度降低，造成坏账风险。

（四）财务风险

公司2012年、2013年连续发生亏损，2014年1-7月虽扭亏为盈，但其主要原因是冲回前期计提的坏账准备以及转让子公司的权益。若公司拓展的新项目较少或开工的项目数量较少，或项目进度缓慢，可能导致公司继续亏损。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窦伟及其妻子肖昱合计持有公司100%的股权，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尽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可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决策等实施重大影响，通过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决定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可能会面临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窦伟：_____
李进：_____
魏华：_____
彭学群：_____
董继红：_____

全体监事签字：

薛会田：_____
程文杰：_____
何松：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窦伟：_____
李进：_____
魏华：_____
董继红：_____

北京市凯伯特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 琿

陈 琿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李 啸

李 啸

张晓卫

张晓卫

王升武

王升武

陈 宁

陈 宁

蔡春萌

蔡春萌

贺众营

贺众营

法定代表人签字： 祝献忠

祝献忠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 11月 4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司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付洋:

经办律师:

王华鹏:

吕品品:

纪勇健: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014年11月4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杨剑涛: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霞:



张砚东: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1月4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对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陆庆:



签字注册评估师:

孙雁:



王瑜:



中建银(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4日



第六节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7 月的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